

彌迦書

萬民啊！你們都要聽

當那日，人必從亞述，

從埃及的城邑，從埃及到大河，

從這海到那海，從這山到那山，都歸到你這裏。

張福華 著



目錄 | CONTENTS

前言 | 4

從神的救恩計畫來看，在祂所指定的兩段時期當中，真教會建立的時間點在《彌迦書》所描述事件的時間線中具有相當重大的意義。

閱讀指引 | 9

有時候，某個信息或主題或象徵動作就可能貫穿全書。

導論 | 16

就先知預言的所指而言，可將經文切割為兩個主要的段落，一是使徒教會傾覆的原因，一是真教會興起以及所面對的挑戰。

第一章 | 29

彌迦的先知事工，貫穿猶大三位國王在位期間。神多次對彌迦說話，這正是服事神的經歷中最大的激勵。

第二章 | 64

悖逆的百姓不再願聽從神的命令了，他們內心變得剛硬、對神生厭，對神的話語完全置之不理。

第三章 | 90

他要召聚百姓來聆聽他所說的話，如果百姓能

側耳傾聽，就能夠得到一條救生索，重新建立與耶和華的關係。

以先知觀點透視使徒教會 | 124

綜合前三章，從一個全新的角度，以先知的途徑為本，謙卑地觀看神在使徒時代的作為。

第四章 | 152

神的大能要應驗祂拯救百姓的旨意，他要重建錫安，這個目的不會受到任何阻撓。

第五章 | 191

產難之後的事件，即煉淨後的工作。

第六章 | 229

耶和華定意與祂自己的百姓爭訟。

第七章 | 266

正當百姓信仰狀況最黑暗之時，彌迦不僅是提出警告，且要更加親近神。

思考問題 | 305

彌迦先知的工作與決心，彌迦先知為何哀哭？末世真教會的工人必須完成哪些工作，才能走過艱困的處境、在神眼中成為完全？

前言

《彌迦書》內容乍看多處重複又漫無章法，冗長而難以研讀。筆者初讀《彌迦書》之時，就覺得第一章中的雙關語令人疲累不堪。不過筆者決意按原訂計畫讀完聖經，後來漸見每個雙關語的含意。筆者內心深處不相信先知彌迦只打算與當時的聽眾大玩文字遊戲，也不相信這會是神對屬祂的群體所懷的首要心意。

努力研讀這卷經文之後，筆者知道本書論及百姓不歸服神的後果，但依然覺得當中提到的許多地名有如謎團一般，雖然曾在幾次機會中談論這些地名，但並未真正注意其意義，這些謎團仍偶爾會躍上筆者心頭。有一次，筆者與一位非洲傳道工人討論第四章所提到的「錫安大聲哭號渴求堅立」，舉出一個問題：「錫安若指真教會，為何其內部仍存在此悲傷？」在討論當中，筆者苦思得其解而找到方向。

自此之後，筆者愈是思索此議題與整卷《彌迦書》之間的關係，產生的疑問也愈多，例如：

彌迦先知為何論及無可治癒之傷痕（一9）？所指何事？

在選民歷史與教會歷史中，錫安何時在殘暴與流血中得以建立（三9-11）？

錫安既然是屬神的教會，主豈能容許她被全然摧毀（三12）？

如果錫安已被毀滅，第四章中為何再度提及錫安和其建立？

在《彌迦書》描述的一連串事件中，這座至高之山出現的意義為何？

神要復興錫安先前的權柄（四8），其目的為何？當中有何含義？

錫安為何彷彿經歷產難（四10，五3）？

神為何向「這城」呼叫（六9）？「這城」所指為何？

針對這些問題，筆者明白必須採取新的研究方法，因此雖然並未捨棄結構分析與字詞研究，卻不再僅止於此。上述問題迫使筆者從先知傳統的觀點檢視整本《彌迦書》，而非單單使用歷史研究法。在謙卑尋求理解的過程中，筆者想起此卷聖經清楚記載了撒瑪利亞和整個以色列敗落的原因，而這些揭示出的原因，完全吻合歷史上的使徒教會墮落傾覆的情形。筆者驚喜地發現，從神的救恩計畫來看，在祂所指定的兩段時期當中，真教會建立的時間點在《彌迦書》所描述事件的時間線中具有相當重大的意義。

順著這個思路，依據《彌迦書》和整本聖經的內容所提供的支持，筆者心中所有的問題開始有系統地一一輕鬆化解，也使筆者最初產生的問題得到答案。在根本上最要緊的是，這些答案也完全符合教會的教導。這個情形使我更加肯定，早期工人所領受和教導我們的，的確確是神所賜下的啟示。這是要給我們每個人的寶貴功課，更是我們萬萬不可輕看的。

教會裡或許有某些教導目前看來似乎難以叫人信服，或許有些地方欠缺清楚明確的聖經支持；受到質疑的時候，甚至無法立刻提出解釋。然而，我們的立場必須是完全接受這些教導，相信日後神必賜下符合聖經的確認與證實，只需要等候一段時間，教會必被賦予所需要的了解。這是我們對神的信心，祂在天上鑑察，要將百般智慧啟示給祂自己的教會，也要賜下全備話語的規模，作為教會的根基。

撰寫這本簡短的評註，只是為了幫助筆者自己整理在教會中學得的所有事實，以及筆者自己在研讀、討論、教學過程中所領受的微薄知識。最重要的是，筆者按著神的慈悲，祈願此微小心力能觸動整個信仰團體以仔細又急迫的專注力，根據彌迦先知的信息，面對教會眼前的兩大問題：一是未能認識神的公義；一是在生活中和事奉上採行外邦風俗，取代應該要有的誠實之心。

以色列人面對外邦假神崇拜的挑戰，教會也面對世界上各種愈來愈強烈的誘惑，神的大愛似乎不再能夠輕易地

約束我們。聖靈的激勵與推動過去曾經帶領著信徒的生活，現在教會中卻愈來愈少見到這個情形，有些信徒甚至長期感受不到聖靈的感動，以至於選擇完全與基督的生命斷絕、只求滿足感官。

振興教會的首要目標就是讓內心回轉歸向神，看見祂從亙古就已展開且持續進行的作為——公義的作為。或許惟有效法彌迦獨特的代求典範，不斷屈膝禱告，我們才能夠走上這條惟一的向前之路，才有機會穩穩站在神的家中，促使教會合一堅固。願神賜福，以極大的平安與智慧的靈帶領祂自己的教會。

2007年4月於愛爾蘭都柏林

筆者曾多日苦思此書的整體意義，卻一直沒有時間可快意撰寫這些教訓。從2007年3月赴東非洲之後，筆者開始因健康不佳而苦，甚至因而被迫取消2007年9月的西非洲之行，必須經常進出醫院接受檢查與治療程序。這個情形從2007年8月下旬持續至2008年1月，共約五個月之久。

這段時間筆者無法掌握生活方向重心，許多教會事工必須更動以免與醫療程序衝突。雖然筆者相當受挫，卻因想到可以充分利用這段「失能」時期而略覺慰藉。筆者心頭浮現三項工作，其中之一就是盡全力完成關於《彌迦書》的寫作。神的慈悲憐憫極其廣大，雖然筆者自覺完全不配。一連數月，筆者每日強迫自己坐在電腦前，寫作達數小時之久。

筆者查閱了許多相關資料，用以支持這本評註中提出的觀點。需要特別說明的是，筆者發現《彌迦書》的歷史背景並非簡單易懂。為了能有更進一步的理解，筆者還必須研讀相關經文，包括《列王紀下》、《歷代志下》、《以賽亞書》、《耶利米書》等。在寫作過程中，筆者學習到一個最重要的功課，就是如何藉著神的同在與光照，與這位全能者維持一種敏銳又和諧的關係。

2008年1月於倫敦、桑德蘭

閱讀指引

研讀先知書有時候很無趣、很枯燥。許多先知書卷既難以理解又不易領略，當中多半是宣講屬神的百姓和外邦各國即將落入審判，有些宣講是在這些國家勢力沒落之後許久才發出的，有些甚至在當時歷史背景中已消失無蹤了。

除了人名、地名、國名經常出現之外，先知所援用的實例可能源出摩西五經或選民歷史，這些名詞和引句或許令我們覺得相當陌生，因此我們會覺得很難與出現的經文發生關連，更難應用於當今的教會情境中。更有甚者，拿來研讀的經文可能不單包含針對當時處境、前後文脈、單一地區的信息。很常見的情況是，這個信息會透過未來預言的光譜投影出來，因此勢必需要從先知預言的角度來認識。為了獲得最佳的見解，就不能只研讀單一書卷，而需要從整本聖經找出參照的佐證，並且以教會原本領受的真理規模為根基。

有鑑於此，若想本於虔誠的心意從先知書卷獲得更深入的屬靈洞見，比較謹慎的做法就是先制定幾個基本原則。這些原則只是一種方針或守則，既非詳盡周全亦非鉅

細靡遺。筆者期盼整體、合一的教會能夠以更具意義、更造就人的方法，探究主所賜給祂的教會的珍貴教訓。

要熟稔聖經並無祕訣可言。若想概覽整卷經文，基本工夫就是盡量多讀幾次——應該要讀十次以上。這項工作看似乏味，卻是一種很有用的練習，因為反複細讀同一節、同一章、同一卷經文，就可臻至熟稔。這並非否定聖靈帶領的重要性，而是努力與神的引導攜手並進，讓祂顯明在我們研讀與理解的過程中。

將整卷經文分為數個段落。這就表示用一種盡心盡意的方式認識神的話語。完成分段之後，就從每個段落中找出教訓來。我們可以用各種不同的方法進行分段，也可以按照自己想要或認為有必要的狀況多做幾次分段工作，真正要緊且正確的工作就是根據自己的理解來進行，無須限於哪一種固定的方法，只要分段能夠有助於了解經卷就可以了。不要太過倚賴已有的參考資料（例如註釋書）；這並非企圖貶低其他人努力的成果——尤其是本會出版品，而是希望本於教會的根基，從經卷中找出更多寶貴的教訓。例如，本會堅信這座超乎諸山、高過萬嶺的山就是末世真教會，我們可以根據這一點來探討兩個主題，一是將這座至高的山與其他山嶺做一番比較（四1），一是教會的傳承統續（四5）。這樣的比較闡明了一再重複研讀的必要性，使我們從各種不同的角度得到新的見解與領會。

針對每個段落或每章內容進行解析。某些聖經版本的分段（標題或小標題）或許頗有幫助，但未必都能表達出

經文內容重點。我們可以將之當作參考，但自己最好也要試著分析。這項工作或許會形成一份較為詳細的綱要，可以描繪出某一信息、主題、事件甚至整卷經文的全貌，並加以思索。對一個要點形成整體的了解之後，可使研讀的經驗更加豐富，並且點出經文的要義。例如，我們可以輕易看出彌迦以代求作為第七章信息的開頭與結尾，我們分析這個代求的內容，就可以更完整地認識彌迦先知的心態，了解他是個怎樣的神僕。

研讀神如何呼召先知，以及與此呼召相關的應許，我們可藉此看出先知是否對神忠心。研讀先知的生平、工作、信心、心理狀態，然後自問如何從中學習。先知面對苦難時，如何克服困境？彌迦先知的生活態度可作為我們的模範，因為他不將自己抽離於聽眾之外，他總是自問應如何回應當時的處境（六6）。

多數先知書都有一個顯著的特點，就是神和傳道工人的對話、神和祂的百姓彼此對話、傳道工人與百姓的對話。請指出哪些是神直接說出的話、哪些是先知說的話、哪些是其他人說的話。例如在第一章中，我們可以試問哪些經文是神直接說的話、哪些則是先知所說的話。在2節到7節中，第一段（2-5節）是先知說的話，第二段（6-7節）則是神所說的話。進行分析之後，我們就可以問道：這些經文帶來什麼教訓？當時的聽眾是誰？先知承受什麼要求？我們可以再進一步，從先知所說的話來認識他的性情。彌迦所傳遞的是審判的信息（2-5節），而他自己如

何回應這樣的信息？第8節記載他自己的反應，清楚表現出他對百姓的關切。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簡單的結論：彌迦是一位極有愛心的先知。

無論是大先知或小先知，都以獨一無二的方式投入神呼召他們進行的事工。有一個例子就是神讓他們以象徵動作來描述祂對百姓的心意。先知必須完全順服神命令他們表現出的方式，而先知的素質優劣並不在於他們傳遞的是哪個型態的默示，而在於他們必須以毫不動搖的決心作神忠心的僕人。因此，先知書的重要性並不僅環繞著傳遞給聽眾的信息，也在於先知討神喜悅的堅定決心，以及聽眾如何回應這個信息、回應先知、回應神。先知工作的各個不同時期中，或許發生了各種不同的困難與逼迫，有些先知甚至面臨著駭人的使命，但他們因著對神的信心穩固不移，都能努力設法完成神所指派的任務，即使必須為此失去生命。

找出神懲罰這些國家的原因，可幫助我們更認識神的屬性。在彌迦先知的時代，神的刑罰主因之一就是他們接受撒瑪利亞邪惡風俗的影響（一9），另一個原因則指向帶領者的腐化墮落，他們敗壞了百姓宗教信仰的核心。神是完全公義的，因此不能容許罪人逃脫刑罰（出卅四6以下；民十四8以下；鴻一3）。另一方面，神對百姓願意長久忍耐、富有憐憫恩慈。聖經並非自相矛盾；神的話語不可被打破。我們可以自問如何從《彌迦書》中找到清楚的闡述：當中是否有哪些經文論及神的憐憫恩慈？仔細

探尋之後，我們就會找到記載神樂意拯救的經文，其中一處就是這座至高山嶺的浮現（四1-5），另外還有餘民的聚集（二12-13）、彌賽亞的來臨（五2-5）、罪孽蒙赦免（七14-20）等。

找出以色列和列國傾覆的原因，這些原因可以提醒我們注意，在與神的關係上不要重蹈覆轍。有可能的話，也找出神打算讓百姓遭到多大的毀滅，而神對百姓毀滅的觀感如何？先知自己的感受又如何？他是否因這樣的悲慘情形而極其憂傷？這個大災禍有可能避免嗎？我們可從中學學習什麼功課？

先知書的完整性不僅在於其中的歷史記載是否吻合史實，我們還需要考慮書中為將來的世代所傳遞的信息、這些信息有何意義。因此，先知書不僅是為當時的百姓宣講信息，也是為現今的我們講明這些重要的信息。請找出書中針對將來世代的信息，與新約的信息互相對照。這些信息如何應用在我們的生活中？當中有些成分可以很容易找到，有些則較為困難。同樣用這座最高的山嶺為例：此山為何在第三章之後才出現？毫無疑問，這座山嶺正是指末世真教會（四1-5），那麼在她出現之後，直到《彌迦書》的最後，似乎各種問題愈演愈烈，這又是何故？甚至有大聲哭號（四9）！這些問題可幫助我們探討教會時代的事件。

找出書中的鑰節與關鍵段落。有時候，指出鑰節就有助於揭示出先知信息的樞紐，或解明先知信息的目的。

《彌迦書》裡出現一個聖經中極少提到的觀念，就是無法醫治的傷痕（一9），很驚人的是，這個傷痕導致錫安的覆沒（三12）。屬神的群體（教會）怎麼可能完全滅絕而不復存在？這個觀念便開啟一個全新的層面，幫助我們根據教會的兩個時期探討書中的信息。

有時候，某個信息或主題或象徵動作就可能貫穿全書。請指出這些重點，加以徹底的研究，這個工夫對於講道、宗教教育課程、查經班都有很大的幫助。有一個例子就是關於平安的主題，彌迦反對眾先知所誦念的平安，他告訴百姓，神的審判就要臨到（三5），但這並不是最後的結局，因為真正的平安將要降臨，那時百姓將真心歸服於彌賽亞的王權（五5）。

復興是先知書中常見的主題。復興如何實現？我們都說，復興就要臨到我們（教會），因為在彌迦的時代甚至在他之後，真正的復興並未發生。不過問題還是存在：教會的哪個方面可與《彌迦書》的這個信息呼應？凡是認真研讀聖經的人，這些問題都會逼使我們進一步努力探索。為了探討得更深入，我們可以試問自己是否明白如何達到復興，尤其是根據《彌迦書》的教訓。

我們必須對聖經的每卷經文同等重視，無論是舊約或是新約。耶穌自己率先將舊約經文融入祂的信息之中，運用舊約經文作為新約信息的根基，因此我們的信仰是建立於先知與使徒的根基之上，以耶穌為房角石（弗二20以下）。因此聖經的內容具有完整性，而這個角度可使我們

對聖經信仰的解釋更具說服力。例如，我們強調真教會的條件是聖靈、真理、神蹟、奇事，如果能以經文佐證這種說法，例如以《彌迦書》第四章為根據，就可以強化信徒的信心，並讓傳講的內容更具可信度。總之，我們必須以先知書和新約之間的關係為基礎。在許多情形中，耶穌的教訓和引用舊約的方式，就可構成我們認識先知信息的基底（五2；太二5-6）。

導 論

《彌迦書》在小先知書中算是篇幅較長的。乍看之下，此書主要是一些針對罪惡的猶大所發出的默示與警告，然而其真正的核心則是關於神為全人類所制定的救贖計畫，這個計畫分布於兩個時期，二者之間以屬神教會的建立為區隔。有許多元素都指向這個主旨，這些元素散布在整卷《彌迦書》中。就先知預言的所指而言，可以將經文切割為兩個主要的段落，一是使徒教會傾覆的原因（一至三章），一是真教會興起以及所面對的挑戰（四至七章）。

另一個很有意思的重點是，彌迦先知內心的渴望出現在各個警告與復興的預言中。經文除了顯示出彌迦先知面對舉國上下難以逆轉的敗壞時依然持守忠信之心，也告訴我們應效法彌迦的態度來改進現今的教會。彌迦的一生並不單是傳遞信息，更是具體彰顯了神的屬性與本質，正如他的名字所指出的意義。

要想矯正罪惡問題，這是個必須深自反省、帶來相當痛苦的艱辛任務，而與神建立不可分離的連結就是其必要基底。神的幫助與帶領，一定要成為這項工作的最前線。

彌迦首先認清導致以色列民族信仰墮落的因素，他仔細探究這些原因，將其隱藏在各個地名、國名、物名之中，例如拉吉（一13）、亞述（五5-6）、馬匹與城邑（五10-11）……等。

為了進行《彌迦書》的研究，筆者採用了三種不同的結構分析法。第一種方法是將整卷經文拆解為各個小段落，這是每個研究聖經的人都應該做的練習，如此可突顯出每個段落中的關鍵要點，讓研經工作簡單易行。《彌迦書》基本上就是總括了神打算如何處理這個犯罪的國家、祂安排了什麼拯救計畫，當中揭示出祂對這個民族的旨意：百姓應該回轉歸向祂。

第二種結構分析方法修改自一部註釋書，根據經文中的各個默示將經文內容分段，而主標題就可大略呈現出彌迦書的信息，也可進一步詳細描繪出先知的感受與工作，並且強調究竟是哪些人將要落入審判。此分析法可與第一種方法互相對照，然而卻也強調了一個事實：結構分析並無單一的「正確」做法。

最後一種結構分析是一種嶄新的途徑，有些人可能覺得太過主觀，而且或許無法涵蓋《彌迦書》所傳遞的所有教訓。聖經既是為了讓我們從中學習而寫的，那麼我們就值得為這個方法付出更多心思，因為它強調的是教會在神計畫中的命運。至少就目前看來，並非每卷經文都可以從這個層面來解析。不過在《彌迦書》的情形中，這項工作是以教會所擁有的真理規模為基礎，除了必須在神慈愛的

引導帶領之下進行，這樣的分析也需要本著謙卑的心，針對書中的先知教訓進行無數次的研讀和持續不斷的默想。

上述三種分析法有一個共同點，就是都有兩種綱要：一是大綱、一是擴充後的綱要。大綱可帶給我們全書的概覽，讓我們更熟記某些經文內容。以第一種分析法為例，我們看到全書共可分為四段，我們不難從中找到經文中關於錫安的內容。擴充後的綱要則有系統地揭示出每段的詳細內容，讓讀者能看清此經卷中的事件與想法。例如，彌迦決心改變百姓、警告百姓，這個重點前後則是論到以色列的罪行。我們仔細研究這份擴充後的綱要，就可以了解彌迦先知的心意與精神。

結構分析一：概略解析

大綱

審判（第一章）

奸惡之人和他們的詭計（第二～三章）

錫安和彌賽亞（第四～五章）

代求；過犯蒙赦免的應許（第六～七章）

擴充後的綱要

審判（第一章）

導論（一1）

彌迦所說的話：審判將臨（一2-5）

神的話語：審判逼近（一6-7）

彌迦的哀哭（一8-9）

催促百姓悔改（一10-16）

奸惡之人和他們的詭計（第二～三章）

警告：審判必不遲延（二1-5）

揭露：假先知的實情（二6-11）

應許中的復興（二12-13）

進一步的警告（三1-7）

彌迦的回應與決心（三8）

進一步的揭露：建立錫安的工作（三9-12）

錫安和彌賽亞（第四～五章）

錫安和其榮耀即將來到（四1-8）

錫安遭受的痛苦（四9-10）

錫安將得堅固（四11～五1）

彌賽亞在錫安的事工（五2-6）

雅各餘民出現（五7-8）

邪惡被剪除（五9-15）

代求；過犯蒙赦免的應許（第六～七章）

要求以色列陳詞爭辯（六1-5）

彌迦在神面前的回應（六6-8）

以色列受懲治和其原因（六9-16）
為猶大的罪惡哀哭（七1-6）
彌迦痛下決心仰賴神（七7）
將得見神的作為與公義（七8-13）
祈求神直接引領百姓（七14-20）

結構分析二：改寫版

大綱

第一段信息：宣告審判（第一～二章）
第二段信息：審判後的祝福（第三～五章）
第三段信息：控訴罪惡、應許賜福
（第六～七章）

擴充後的綱要

第一段信息：宣告審判（第一～二章）
導論（一1）
預言審判將至（一2-7）
為百姓哀哭（一8-16）
 彌迦的哀哭（一8-9）
 彌迦呼籲其他人哀哭（一10-16）
猶大的罪惡（二1-11）
 百姓的罪（二1-5）
 假先知的罪（二6-11）

應許將聚集百姓（二12-13）

第二段信息：審判後的祝福（第三～五章）

列國首領的審判（第三章）

首領的審判（三1-4）

假先知的審判（三5-8）

無知首領的審判（三9-12）

神的國度要賜福給萬民（第四～五章）

神國的特點（四1-8）

神國來臨前的事件（四9-五1）

神國的掌權者（五2-15）

第三段信息：控訴罪惡、應許賜福 （第六～七章）

神的指控（六1-5）

彌迦為百姓做出回應（六6-8）

神對罪惡的審判（六9-16）

罪惡（六9-12）

刑罰（六13-16）

彌迦向神祈求（第七章）

彌迦為百姓的罪惡痛哭（七1-6）

彌迦對神的信心（七7-13）

彌迦祈求神帶領、牧養祂自己的羊群（七14）

神所應許的赦免（七15-20）

結構分析三：先知預言法

大綱

使徒教會時期（第一～三章）

真耶穌教會時期（第四～六章）

擴充後的綱要

使徒教會時期（第一～三章）

導論(一1)

針對墮落與審判的警告(一2-8)

控訴的信息(一2-7)

傳道工人的回應——以彌迦為代表(一8)

難以醫治的傷痕(一9～三12)

敗壞的開始——妥協(一13)，即隨之而來的羞辱(一10-16)

毫無真理的時期(二5)——無人設定界線(二5)，此即罔顧律法的結果(二1-5，8-10，三1-3)

聖靈離開(二7)——先知傳講謊言(二6-11)，在失去屬天引領之時充分顯明(三4-7)

在罪惡中建立錫安、錫安最終的滅沒(三9-12)——雖然有使徒傳道人的宣講(三8)

真耶穌教會時期（第四～六章）

錫安的來臨(四1-8)

神親自參與錫安的重建(四1-3)

錫安將享和諧和睦(四4-5)
應許將復興往日的權柄(四8)——將出現於神在
錫安完全掌權之時(四6-8)
錫安的勞苦(四9~五3)
錫安經歷產難之苦(四9-12)
敦促錫安穩步站立(四13~五1)
彌賽亞將在錫安掌權(五2-3)
神的作為彰顯(五4-15)
仇敵被滅時，錫安將享平安(五5-6)
雅各餘民將出現(五7-9)
繼續摧毀仇敵(五10-12)
表明錫安兩大問題、傳道工人的回應(六1~七20)
第一個問題：不認識神的慈愛與公義(六1-5)
神的工人在此情況中的回應：與神同行公義(六
6-8)
第二個問題：採納暗利與亞哈的行為(六9-16)
神的工人在此情況中的回應：承認錫安的罪，
為百姓代求(七1-15)
眾人必親見神的赦免而懼怕(七16-20)

彌迦先知介紹

彌迦出身耶路撒冷西南的摩利沙Moreseth（一1、14），他傳遞先知信息的地區雖然包含以撒瑪利亞為首都的北國（一1），但他也領受吩咐而離開舒適的生活、前往南方進行宣講。根據一章1節記載，彌迦工作的時期

約為猶大的三位國王在位時間，他蒙召之時正是撒瑪利亞對猶大的影響達到最高峰之際（參考一9），而他的工作年代約為公元前740~700年，就在這段嚴重悖謬的歲月中，彌迦蒙神差派來斥責猶大當中的偶像崇拜風氣。

不過彌迦的使命不僅是指出猶大的過失並宣告審判即將來臨，更要在混亂的社會中給予百姓正確的方向，盼望百姓的生活能有徹底的轉變。彌迦孜孜不倦地關注屬神百姓的屬靈生命光景，希望能矯正百姓的過犯，帶領百姓免於遭受神的憤怒，這些努力都清晰地刻劃在他所宣講的信息中。事實上，這些發自內心的忠告就散見於整卷《彌迦書》當中（一8；三8；七7）。

以色列與猶大兩國分立之後，彼此之間的關係因為戰爭等負面事件而嚴重惡化，因此彌迦這種跨越邊界的傳道工作實屬不易。他是出身南國的先知，但他也為北國以色列大聲哀哭（一8）；他必須對以色列和猶大都發出警告（一5，9，12-15；三1，9）。他所流下的眼淚，正可顯示出他以何種態度執行神所交付的工作。他第一次領受神的信息之後，就清楚知道百姓將有何反應、他的工作將導致什麼後果。他大可不必如此大聲哀哭，讓自己免於全人委身投入所帶來的痛苦與愁煩。不過，他依然為了百姓的罪惡而痛苦（一8），可見百姓的罪使他極其憂傷，而不止是令他心煩苦惱。這正表明了他是一位真正關心百姓的先知，他渴望見到身邊的百姓能終止罪惡行徑，悔改歸向神。

很值得注意的是，彌迦蒙召投入事工之前，他的交友範圍一定不可能擴及全國或橫跨南北兩國；此外，當時的異教崇拜潮流大行其道，且深植於整個社會的結構中，要想推動改變可謂難上加難。面對如此令人為之怯步的情況，大部分人或許只能夠莫可奈何地流下失望的眼淚。彌迦必定與主的心腸緊密連繫，他可以感受到百姓的悖逆令神感到何等傷痛，他彷彿主對待百姓的態度一樣，也扮演了百姓的父親這個角色。

彌迦先知有一個獨特之處，他並不像以賽亞先知或以西結先知，被神要求去做一些從現代來看是相當怪異的動作。反之，他成為一個榜樣，以毫不消退的力量對抗以色列百姓當中日益嚴重的敗壞風氣，充分表現出大無畏的精神。與他同時的傳道工人還有以賽亞、阿摩司、何西阿等先知，彌迦是一位大聲疾呼的鬥士，全力對抗主流信仰所傳講的平安（三5）。整個以色列百姓都落入假象，以為平安就在百姓當中，無論如何都不可能失落平安。

彌迦在此嚴峻的情形下工作，他努力找尋繼續奮鬥的力量。他被聖靈充滿（三8），這股力量持續在背後推動著他的工作。雖然敵對勢力似乎可謂鋪天蓋地，但彌迦內心的力量則更為強大，他定意要進一步揭露出南北兩國首領的罪惡，最終也如實做到了（三9-12）。

百姓讓偶像崇拜與以色列的崇拜混雜，這已成為一個幾乎無可解決的問題，整個敗壞的程度更是藥石罔效（一9）。異教文化不知不覺滲入百姓當中，導致大多數百姓

公然背棄神的律例，此情況甚至在領導階層當中更為嚴重（三1-4）。悖逆與墮落完全滲入百姓的生命中，他們徹底忘記了自己的角色，將有需要的人、無家可歸者、無父無母的孤兒都棄於不顧，甚至飽受欺壓。

照管百姓原本是神所吩咐的神聖工作，卻成為首領們積聚財富的機器，他們伸出詭詐的手，從百姓身上榨取每一分錢（二8-9）。事實上，這樣的壓迫後來就成為神讓百姓被擄到巴比倫的主因（參考賽五7；亞七9-14）。彌迦眼見富者欺壓貧者的問題而極為憂傷，他心中燃起了焚燒的怒火，因此他毫無保留地揭發這些邪惡的罪行，與富人對抗。

除了勇敢無畏的表現之外，彌迦對於百姓罪惡細節的闡述既深刻又清晰具體，這也表現出他對工作的忠心（二1-11；三9-12）。不妨想像當時的場景：「我說：雅各的首領，以色列家的官長啊，你們要聽！你們不當知道公平嗎？」（三1）彌迦此言一出，眾人的反應勢必充滿憤怒、言語攻擊，接下來則必然是逼迫。彌迦從來不曾妥協，雖然敵對人數與情形的眾多，勢必令許多人推諉拖延工作。彌迦要傳講如此對抗潮流的信息，不僅會使他被人視為叛逆分子，他也會成為以色列當中最惡名昭彰的人物。最重要的是，他一定會招來許多麻煩——他讓墮落的首領們覺得惱怒，就等於讓自己的生命深受威脅。事實上，假使他傳講的信息聽在聽眾耳中不那麼刺耳，他就可以省去許多身心的煎熬。

處在如此熾烈的攻擊之下，大多數人很可能就會讓步了。約雅敬時代的先知烏利亞就是一例，他宣講悖逆的耶路撒冷城將面對審判的信息，因為約雅敬王和眾首領要治死他，他就逃往埃及去。彌迦並不知道自己將面臨何種遭遇，但他的信息足以使百姓對希西家王發出積極正面的回應，希西家王和眾人也的確幡然轉變；此外，耶利米先知也確認了這一點（耶廿六18-19）。至少就此而言，彌迦的忠心並不徒然。

彌迦始終保持內省。他一方面忠心傳遞出神的默示，另一方面也不忘檢視自己（六6~8），他質疑自己，眾百姓都對神不滿、發出抱怨（六3），他要如何來到主的面前呢？他知道，神對百姓的要求並不單是獻祭的祭物，而是要百姓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神同行。他非常用心與神維持一份良好且延續的關係；但當時的首領們雖然擁有權位，卻不以公義對待應該照管的百姓，而使社會滿是強暴（二8-9），辜負了百姓的信任。他們的行徑嚴重違背神的公義，顯出自己的悖逆，這都是因為被自己的驕傲所轄制。

彌迦一生活出了這個名字的意義，他的責任不僅是宣講神的信息，更是活生生地成為「誰像耶和華」的實例。迷途的以色列人不再能得知耶和華究竟是誰、祂有什麼屬性，因為他們都被罪過與惡行蒙蔽了。彌迦不僅為百姓禱告代求，更藉著傳道工作來表明這位神的屬性，企盼能打開百姓的心眼。

彌迦不讓自己的角色停留在表面的正統信仰，他不但為罪人哀哭，也為自己哀嘆（七1）。雖然他顯然並不是罪人，但他自視為問題的一部分，希望能承擔一部分的罪愆，甚至全部的罪責。他的心態與現今的我們何其不同！我們常會推諉卸責、與可能爆發的問題保持距離，希望能順利脫身而不受責備。

基督大愛的最高表現就是承擔別人的罪責，這是為了使相信祂的人經歷生命的轉變。彌迦的工作正可反映出這個特質，他的宣講與行動都清楚描繪出神對祂的百姓所存的心意，雖然百姓罪惡深重，神卻始終渴望百姓真心悔改、永遠覺醒，祂要與百姓重建一份愛的連屬關係。雖然百姓敵視他、與他作對，彌迦卻不住地為百姓禱告，以代求為信息與傳道事工的結語。

第一章

大綱：審判

引言（一1）

彌迦的話語——審判即將臨到（一2-5）

神的話語——審判迫近（一6-7）

彌迦的哀哭（一8-9）

催促百姓悔改（一10-16）

擴充的綱要

引言（一1）

約坦

亞哈斯

何細亞

希西家

彌迦的話語——審判即將臨到（一2-5）

當側耳聽

主將來到

萬民將受審

神的話語——審判迫近（一6-7）

拜偶像的罪

淫亂的罪

彌迦的哀哭（一8-9）

大聲哀號

傷痕無法醫治

催促百姓悔改（一10-16）

要蒙羞

要真切悔改

要留心神的懲罰

問題的開端--妥協

決心遠離惡事

謹防詭詐欺騙

再次呼籲悔改

摘要（一1）

1:1 當猶大王約坦、亞哈斯、希西家在位的時候，摩利沙人彌迦得耶和華的默示，論撒馬利亞和耶路撒冷。

彌迦的信息以他所見到的撒瑪利亞和耶路撒冷為背景。神的話語在此處有一個特質，就是其適切性必使當時在猶大和以色列的眾人相當驚訝，尤其是當權者必大感震驚，因為神的話語揭露了他們極其罪惡的行為，包括私下

和公然的部分。這段話的先知性含義和現代應用歷久彌新，即使是在無數世代之後的今天，這些信息依然與信徒密切相關，闡明了神在祂再次降臨前夕對祂的選民有何計畫。

一開始說「當……在位的時候」，可見耶和華的話語不只一次臨到彌迦。彌迦的先知事工可能橫跨五年之久，貫穿猶大三位國王在位期間：約坦、亞哈斯、希西家。神多次對彌迦說話，這正是服事神的經歷中最大的激勵、最令工人興奮的事，即使眼前的任務可能極為可畏。彌迦在受挫的時候，總是能夠定意仰賴神、堅信祂的話語，因而得到力量與安慰。

約坦

約坦是烏西雅王的兒子，他在耶路撒冷作王十六年（代下廿七1），《歷代志下》給予正面評價，記載他效法父親烏西雅，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代下廿七2）。然而約坦和烏西雅有一個攸關生死的不同：他並未進入聖殿燒香獻祭，畢竟這是惟獨祭司才能執行的工作；他父親烏西雅卻執意這樣做，導致神就此離棄他（代下廿七2，廿六16）。

約坦雖然出力建造耶和華殿的上門，卻沒有完全除盡異教崇拜的邱壇（王下十五35），或許正因如此，導致敗壞潛入以色列百姓的純正信仰中，造成百姓行了得罪神的惡事（代下廿七2）。約坦在神面前行正道，日漸強盛，

甚至擊敗亞捫人（代下廿七5-6），只可惜他並未防止百姓進一步墮落下去。

亞哈斯

約坦辭世之後，他的兒子隨之即位。很可悲的是，這位新王行可憎的惡事，不遵行耶和華的命令（代下廿八1以下；王下十六1以下），離棄耶和華（代下廿八6）。他導致猶大的道德敗壞（代下廿八19），敬拜巴力而故意犯罪。他再次引入神所棄絕的惡行，融入百姓生活中，使百姓加以奉行，甚至獻孩童為祭也蔚為宗教風潮。因為亞述王協助約坦打敗亞蘭國的進犯，之後亞哈斯前往會見亞述王，途中看見一個大馬色的祭壇，他竟將其引進以色列，叫人按照其規模樣式製作出一個類似的祭壇，甚至在其上獻祭，使得耶和華大大發怒（王下十六10以下）。

亞哈斯的罪惡不僅敗壞了百姓純正的信仰，更為百姓帶來極大的災禍與憂愁，他的國家屢次落入猛烈的攻擊之下，軍事威脅不僅來自列國強權，甚至也來自北國以色列，在一次戰事中，多名英勇軍兵都在激戰中喪命，假若不是神藉著先知俄德出手介入（代下廿八9以下），許多猶大百姓都會被擄到北國以色列去。

猶大國長期處於被攻破的威脅中，亞哈斯面對這個危難，就以聖殿中的銀器和金器換取亞述國的軍事協助（王下十六8）。有一次，亞哈斯急於平息以東的大舉入侵，又犯下同樣的錯誤（代下廿八17以下），但這次亞述王

卻沒有出手幫助，於是亞哈斯更為焦急苦惱，甚至愈來愈悖逆神，向大馬色的偶像獻祭，因為大馬色的亞蘭人曾戰勝猶大國。亞哈斯的行徑使整個國家落入萬劫不復之境，百姓全然接受各種偶像崇拜的敗壞風俗，墮落腐敗深入全國。

何細亞

何細亞是以色列王。在《列王紀下》中，猶大王朝的記事不時穿插著北國以色列步步走入滅亡的記載。希西家王即位之時，北國以色列正值何細亞統治期間的混亂失序（王下十八1），這一點有助於我們了解彌迦的信息。《列王紀下》第二章記載，神趕出了以色列所有的後裔，只留下猶大一個支派（王下十七18-19）。

以色列百姓的罪惡深重，從實際上來看，異教風俗的所有罪行，都滲入了以色列百姓生活的中心。處處可見各式各樣的偶像崇拜，從設立高岡柱像到使兒女經火，不一而足，百姓在靈性上的傷害實難療癒（彌一9）。他們得罪了神，使神的憤怒達到難以平息的程度，因此耶和華定意要將他們全然從祂眼前剪除。

神因著自己的義，允許亞述帝國劫掠撒瑪利亞和整個北國，以色列百姓首次被擄（王下十七23，十八11），人民被帶往亞述去。亞述帝國是當時的超級強國，他們將各個種族和國家的人民遷入以色列地（王下十七24-25），藉此伸展其政治勢力。這是一種政治行動與策略，以免被

征服的國家有機會出現抗暴行動。於是，以色列人的宗教信仰嚴重扭曲變形，百姓的血統自此完全與外族混雜。

希西家

希西家是除了大衛、所羅門之外，極獲好評的國王，歷代志、列王紀和以賽亞書都以相當長的篇幅記載他的改革工作和他如何信靠耶和華，這些篇章的重點在敘述他如何遵行神的命令（王下十八3，6；代下廿九2）。他在動盪的年代即位為猶大王，當時撒瑪利亞深陷於罪惡之中，三年之後就覆沒了（王下十八9-10）。他一開始改革工作，首先就除盡猶大國中的偶像崇拜，然後把焦點放在潔淨聖殿、除去聖所的穢物。

希西家所宣講的復興信息觸動利未人的內心，啟動了一連串的潔淨工作（代下廿九10-19，34）。他為回轉歸向神而焦急火熱，將獻祭制度恢復，設立聖殿崇拜的合宜程序，鼓勵在耶和華的殿中獻燔祭和感謝祭。他最重要的成就之一就是使以色列和猶大再度同守逾越節，也要求百姓認罪悔改歸向耶和華。在南北兩國分裂、北國以色列亡於亞述之後，這是史無前例的。

希西家在位期間所遭遇的最大挑戰，就是在這些復興義舉發生之際，亞述開始舉兵圍攻猶大堅固的城池（代下卅二1；王下十八13），這也正是先知以賽亞躍上歷史舞台的一刻，他激勵希西家王和全國百姓堅心信靠神。亞述將領肆意褻瀆神（王下十九4），因此神親自出手摧毀亞

述軍隊，猶大軍兵百姓不費一兵一卒（王下十九35以下；代下卅二20以下）。此事之後，希西家王在列邦人的眼中看為尊大，備受敬重，但神的憤怒臨到他和猶大並耶路撒冷；希西家和百姓自覺內心的驕傲，就一同自卑，終於使猶大國免於落入毀滅的境地。

彌迦的話語——審判即將臨到（一2-5）

1:2 萬民哪，你們都要聽！地和其上所有的，也都要側耳而聽！主耶和華從他的聖殿要見證你們的不是。

彌迦呼籲百姓留心聽他要說的話（2），這個呼喚也是要使百姓預備接受耶和華的作為。側耳傾聽正是回轉歸向神的第一步，彌迦甚至把「地和其上所有的」都列入聽眾之中，這很可能是要表明這整個問題的嚴重性。信息若沒有被人妥當地領受，就可能影響整個國家，甚至全地上的每個人。實例之一就是希西家王帶領百姓全心信靠耶和華，於是導致亞述軍隊慘敗、後來甚至覆沒。亞述帝國既然瓦解，就不再對周遭國家構成威脅。

當側耳聽

此外，彌迦呼籲百姓側耳傾聽，是為了讓舉國上下意識到他們的過犯何等嚴重，他們會聽到對自己不利的證詞。這位先知要說出正直公義的話語，他不會添加或減少該說的話，他讓神自己出來作見證，指出百姓內心的想

法。人所做的一切，無一可對神隱藏，神時時刻刻要對不願悔改的罪人施行公義的審判。

神自己要作見證，這一點告訴我們，人類的存活不能獨立於神的介入和原則之外，選民要因著自己如何對待同胞而向造物主負全責。這也讓我們知道，神要針對人所行的一切來衡量人心（箴十六2）。例如，一個人與其他人之間的關係，與神是密不可分的，而「戲笑窮人的，是辱沒造他的主」（箴十七5上）、「欺壓貧寒的，是辱沒造他的主」（箴十四31）。即使這個嘲諷只是言語上或不經意說出的，甚至有可能並不帶有貶抑的目的，但這些不經意的想法或言詞也都等於責罵神、辱沒神。

彌迦提到「耶和華出了祂的居所」，是為了指出我們需要注意的不只是有形層面，應該注意神在我們生命中的實際臨在，以此為最重要的焦點。神隨時探索百姓的內心與行為（詩十一4），而聖殿不單代表祂神聖的臨在，更是選民生活的中心，讓百姓以恭敬的心進行敬拜與尊崇（詩五7，一三八2）。我們也必須向神獻上應有的尊敬，因為祂掌管宇宙萬有，是天上地下一切的最高權柄（哈二20）。聖殿也是神垂聽被欺凌迫害者呼聲的地方（詩十八6），百姓的苦情和伸訴一定會達到神的面前，祂極願意向仇敵施行報應（賽六十六6）。若有人向選民（信徒）或以色列民族（教會）行邪惡詭詐的事，耶和華一定會按他所行的替百姓報仇（耶五十28，五十一11）。

主將來到

1:3看哪，耶和華出了他的居所，降臨步行地的高處。

彌迦催促百姓注意即將臨到的審判，請求百姓把握通往平安的最後機會，逃離神的憤怒。耶和華已開始採取行動，「出了祂的居所」（3），正要開始施行審判。先知警告違犯律法之人儘快改變自己的行為，重新修補自己與神之間的關係，若是藐視屬天的神聖律令，只會引致滅絕。假使輕忽這些回轉的呼聲，就等於輕忽了所有保命的機會。

1:4 眾山在他以下必消化，諸谷必崩裂，如蠟化在火中，如水沖下山坡。

當耶和華降臨的時候，祂將步行地的高處，從字面上來看，這些高處就是指高山，如同第4節所提到的。這句經文告訴我們，當神被激怒的時候，世人是無可躲藏的。更重要的是，從猶大歷史記載可知，使選民飄搖不定、落入邪惡的正是偶像崇拜問題，而這裡說到「步行地的高處」，這些高處要被毀滅，意思就是神定意要從百姓生活中剪除拜偶像的問題。耶和華揭露出以色列人的罪惡之源，而這就是彌迦時代的諸王無力徹底掃清的問題（王下十五35）。這些高處也象徵人類的驕傲與悖逆，當神施行審判的時候，這一切都要完全除滅。

神親自顯現，甚至會使眾山融化、眾谷崩裂，這個意

象表明神的憤怒全然彰顯（4節）。罪人就像蠟在火中融化一樣，也要在神的憤怒中完全毀滅。水沖下山坡必會蕩然無存，這些都是百姓日常生活中所熟知的事，在此表明選擇罪惡的後果：惡人必在面對神審判的時候被除滅，這是一個嚴峻的事實；對悖逆之人而言，這個意象是個強烈的提醒。

這些比喻都是聖經中很常出現的，雖然有些經文的描述略有不同。與彌迦同時代的先知阿摩司，所敘述的情景則更有震撼力：「耶和華摸地，地就消化」（摩九5），意思就是整個自然界將隨之消逝，甚至將發生難以想像的可怕情形：埃及河將缺水而枯竭。這一切都要化為烏有。約翰長老在啟示錄中的描述更擴及整個宇宙：天地萬物要挪移本位以逃避神的震怒（啟六12以下），顯明神的權能與憤怒是何等大。神的百姓豈不當為自己的罪惡深切悔改呢？

聖經中往往以山嶺象徵公義（參詩卅六6），而山谷則描繪出河水與泉源流經之地，同樣代表公義（摩五24）。山嶺與山谷同時出現，就是教導我們世人的義不可能也不應當超越神的義。人眼中看為義的事，或許是神所憎惡的，因為祂鑒察人心（箴十六2，廿一2）。雖然首領建立了錫安，卻沒有將錫安建立於神的義中，而是充滿殘暴與流血（彌三9-10）。在屬天的神聖公義光照之下，他們的作為最終必以殘破與荒蕪收尾（彌三12）。

萬民將受審

1:5 這都因雅各的罪過，以色列家的罪惡。雅各的罪過在哪裡呢？豈不是在撒馬利亞嗎？猶大的邱壇在哪裡呢？豈不是在耶路撒冷嗎？

神發怒的對象並不是哪個不相信神的國家，而是祂自己的選民——雅各和以色列家（5）。此處提到自然界的劇烈浩劫即將臨到，就是為了喚醒百姓的知覺：一旦神的烈怒發作，就完全無法攔阻了，所以百姓的屬靈狀況一定要快快做出重大改變，務必遵從律法。我們實在無法想像，百姓敗壞的情形究竟多麼嚴重，導致神要訴諸如此慘烈的刑罰來匡正祂自己的百姓。

耶路撒冷與撒瑪利亞正是南北兩國的首都，這裡也特別被提出為警告的對象。這段經文的重點在於一個事實：敗壞正是從這兩處滲出的，而這兩個城市曾經是百姓對耶和華信仰的核心與中心點。由此可見，往日的純正信仰已從內部開始腐壞，尤其是領導階層人士，心中所想的就是罪惡的生活型態，因而大大影響了整個民族，甚至到了萬劫不復的地步。

先知提出這兩大城的名字，可見他毫不偏袒，也毫不猶豫地揭露出耶路撒冷敗壞問題的真正原因——各地的高崗像柱。過去曾有人努力去除這些高崗像柱，但是執行上不夠徹底，結果其惡根繼續悄然成長，使許多人落入敗壞。這裡給我們一個教訓：我們生命中不可留下一絲罪惡

的痕跡，否則罪的莫大影響力一定會以驚人的速度毀壞我們，最後我們勢必落入以色列人的命運，終必面對神可畏的審判，而這審判正是要從神的家起首，由在上的領導者直到最底層的每個人身上（彼前四17；結九6）。

神的話語——審判迫近（一6-7）

1:6 所以我必使撒馬利亞變為田野的亂堆，又作為種葡萄之處；也必將她的石頭倒在谷中，露出根基來。

先知說完之後，神接著提出進一步的警告，毫無保留地強調祂的旨意是要毀滅撒瑪利亞（6節），祂特別譴責撒瑪利亞的罪行，因為撒瑪利亞城正是萬惡淵藪，使罪惡的野火一路漫及猶大（9節）。百姓的敗壞深入內心、禍及身心靈魂，因此神已決心拆除這罪惡敗壞的基地。同樣，一個人被罪惡污染的時候，如果沒有激烈的方法，他的內心可能相當剛硬，只會做出各種邪惡的舉動。

撒瑪利亞被比喻為用來種葡萄之處，而「葡萄園」更表明了神對以色列的心意與關係。葡萄園和耶和華之間有一種深刻的情感連結，先知以賽亞就曾表達出耶和華如何費盡心力來栽植祂所愛的葡萄園，神付出各樣工夫要使園子蓬勃盎然，希望能結出上等的葡萄（賽五3-4），但園中所結的果子與祂的預期正好相反。因為神的憂傷，祂本於自己的義，撤除原本對百姓的特別保護，於是葡萄園徹

底被燒盡，撒瑪利亞成為田野的亂堆（6節）。這城的毀滅將完全臨到。

論到撒瑪利亞的過犯時，耶和華特別提出兩種互相糾結的問題，第一種就是百姓雕刻了偶像。以色列周遭列國的宗教傳統都是根深柢固的偶像崇拜，這個情形長期成為對以色列人的挑戰。百姓遇到問題時，例如經濟情況不佳、鄰國危及安全或出兵攻擊時，他們都必須急切地尋求救助，於是求助於偶像成為他們的優先選擇，有時甚至是情急之下的手段。亞哈斯就是一例，亞蘭人曾擊敗他，因此他在絕望無助之時就向亞蘭人的偶像獻祭。

拜偶像的罪

1:7 她一切雕刻的偶像必被打碎；她所得的財物必被火燒；所有的偶像我必毀滅；因為是從妓女雇價所聚來的，後必歸為妓女的雇價。

所有的偶像都必須全然除滅。聖經告訴我們，罪惡的勢力與拜偶像是不可分割的，而當中最大的就是撒但的權勢。偶像的背後一定是有某些神祕的力量，擄掠了拜偶像之人的心（啟九20）。任意妄為的以色列人認為過去與未來都由他們的假神來決定，他們這些騙局深入人心，因此耶和華必須制止這些敗壞全國的謊言。「所以，我從古時將這事給你說明，在未成以先指示你，免得你說：這些事是我的偶像所行的，是我雕刻的偶像和我鑄造的偶像所命定的。」（賽四十八5）

假使不是邪惡勢力的運行，一塊木頭怎麼可能命定什麼事呢？這段經文確認了一件事：「我是神，並無別神；我是神，再沒有能比我的。」（賽四十六9，四十18，25，四十六5），而且要把一切假神都除掉，不讓假神偽裝為真神，尤其是撒但總是躲在偶像後面，要欺騙神的百姓。撒迦利亞也警告百姓防備撒但誘惑屬神子民的伎倆：「家神所言的是虛空；卜士所見的是虛假；做夢者所說的是假夢。」（亞十2）這些都是歷代以來屬神的子民所面對的危機。

淫亂的罪

第二個問題就是淫行，這個問題深藏在偶像崇拜中，是撒瑪利亞國土中盛行的習俗。有些宗教儀式非常低賤、極為淫亂，偶像崇拜的習俗使人陷入不正當的性關係中，認為這樣可取悅豐饒女神而使她賜下充裕的土產（參何二4）。另一方面，各神殿的廟妓賣淫收入的一部分就奉獻給神殿。可悲的是，許多廟妓其實原本是神的兒女。

耶和華不但斥責百姓被異教習俗同化的情形，更譴責百姓從事淫亂的拜偶像行徑。祂說，整個國家都要因為這些行為而備嘗苦果，將要被亞述人征收、全然摧毀。如果這些罪惡習俗正是源於亞述，那麼以色列百姓從淫亂所賺得的一切都要被擄走，「因為是從妓女雇價所聚來的，後必歸為妓女的雇價。」（7節），這句話就表明百姓將遭遇重大的財物損失，他們在罪惡中所獲得的財利都將被擄

去。最重要的是，神所賜的福分原本表現於祂對百姓的保護，而祂與人所立的約正可突顯出這個保護，如今這個福分即將隨著撒瑪利亞的毀滅而全然消失。

我們因著信心、接受洗禮之後，與神之間也有一份立約的關係。我們與基督聯合，使得屬靈狀況全然改變了，從原本的罪人變為屬神的兒女。在受洗之後，我們的生命成為尋求認識神的過程，藉著認識祂的旨意、領受祂的恩惠，靈命的成長清晰顯明；這個世界不可能帶給我們平安，但真正的平安卻已成為基督徒生命實體中的一個基本要素。基督裡的豐盛將我們重重圍繞住，推動我們向尚未信主的世人傳播福音。

然而，這樣的祝福卻可能化為全然灰暗的事實，特別是當信徒執意背棄神的旨意之時，問題恣意擴大，甚至故意藐視屬天的律令。百姓內心剛硬、不願回轉，迫使神的角色從他們生活中完全退出，而祂原應位於百姓生命的核心位置。屬神的百姓若在生命的等號中將神排除在外，各種問題就會接踵而至：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日漸惡化；服事神不再是出於愛心的激勵，而是出於一時衝動或勉強為之；世界和當中的一切似乎充滿吸引力，慢慢地就成為生命中最重要力量。內外壓力同時夾擊，要保有平靜安穩的內心將是何等艱難！於是一切屬靈福分開始褪色消失，最後也完全不見蹤跡。

彌迦的哀哭（一8-9）

1:8 先知說：因此我必大聲哀號，赤腳露體而行；又要呼號如野狗，哀鳴如鴛鴦。

先知的力量並不在於其信息包含多少細節的描述，亦不決定於他是否辯才無礙。他工作的範圍包括生活中的每個方面，因為他的生活與身邊的聽眾和整個社群的生活範疇息息相關。彌迦的事工出於愛護百姓的義心，雖然傳講審判與毀滅的信息對先知而言並沒有太大的困難，但他從神領受的信息卻造成他自己心碎憂傷，因為他知道自己的同胞將面對神即將發出的烈怒。他盡情地表達出哀痛與傷心，雖然哀哭原本應該是安靜、私下的事。他讓自己表現出哀慟的哭號，就像野狗夜間哭號或鴛鴦的哀鳴一樣，因為百姓的悲慘命運使他內心痛苦憂傷不已。

大聲哀號

彌迦甚至赤腳露體，希望能使百姓重新清醒過來，認知整個民族即將遭遇極大、極重的災禍。雖然彌迦已傾盡全力，這個一意孤行的民族似乎完全不可能回轉，不過他的行動正顯示出他對這個即將滅亡的國家懷抱著多少憐恤之愛。與彌迦同時代的先知阿摩司也同樣表現出這份愛，他多次哀求耶和華赦免猶大的罪，讓猶大得以站立（摩七 2，5），他的代求使神願意顯出寬容而不將這個罪惡的民族滅絕。

面對百姓對神的悖逆，這些真先知都有同樣的情感、痛苦、憤怒，他們放膽向百姓宣講神的審判即將臨到，同時也哀痛地祈求神促使百姓回轉。他們依然將墮落背道的百姓視為自己所愛的同胞手足，因此代求的祈禱就是他們為神所做的工作當中最重要的一部分。尤其在他們為了服事神而面對強大的反對和阻礙的時候，情況更是如此，他們必須極力避免爭執辯論，除了用愛心說誠實話之外，其餘的力量和心神都必須放在代求之中。教會的帶領者不僅必須致力於合一，更要有一顆被聖靈充滿的心腸，獻上合神心意的禱告，扭轉教會可悲的現況，朝著榮耀與成熟邁進。

傷痕無法醫治

1:9 因為撒馬利亞的傷痕無法醫治，延及猶大和耶路撒冷我民的城門。

聖經上很少描述選民的傷痕無法醫治（9節），但此處卻告訴我們如此，因為百姓長期對神不忠，導致傷痕落入難以治癒而致命的情形。神已大發烈怒，決心讓以西結時代的百姓和彌迦時代的撒瑪利亞完全被撇棄，雖然當時有一些像挪亞、但以理、約伯之類的偉人不住地獻上代求的禱告（結十四14，20）。耶利米同樣對猶大發出嚴厲的警告：即使摩西和撒母耳在百姓當中向神祈求，神也不會顧惜百姓了（耶十五1）。惟一的逃生之路就是被擄至巴比倫，百姓在那裡才能繼續存活。

神的慈悲憐憫並不等於包容罪惡，祂的恩慈是為了讓我們改過遷善（詩一三〇3-4；羅二4），而不是要讓更多罪惡繼續存在。祂的恩慈就是我們能夠悔改的基礎，以祂神聖的慈愛建造我們的生命。信徒若是內心剛硬而逾越了神施行恩慈的界線，祂就不會願意容忍了。因此希伯來書說，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滋味、於聖靈有分、嘗過神善道滋味的人，若是故意背棄神，就不能重新懊悔（來六4以下），最後的結局就是被神憤怒的烈火燒滅（來十26-27）。

如果沒有徹底對付致死的罪或惡行，就很可能導致罪惡蔓延而盛行全地，這是最駭人的問題，因為招致毀滅的成分將會恣意增長而毒害整個社群。撒瑪利亞的外邦風俗很快地影響猶大國，拜偶像就是一例。彌迦針對眼前的罪惡提出警告，將其比喻為一種具傳染力的致命惡疾，往往以驚人的速度在個人之間傳布，很快地成為遍地流行的傳染病，根本無法扼阻。

事實的情況是，這樣的惡疾已臨到屬神百姓的城門口，這裡包含兩層意義。「城門」是一個家族抵禦任何種類的滲透工作時的最後一道防線或保障，如果一個社群的城門被攻破，罪惡滲入所造成的摧殘就萬劫不復了。「城門」也是傳講神的律例之處，以及施行公義審判的地方（耶七2，十七19，廿六2）；如果傳講神律令的人已被罪惡玷污，後果實在不堪設想，敗壞深入百姓宗教生活與崇拜的核心耶路撒冷，致使無數百姓落入罪惡之中。

催促百姓悔改（一10-16）

1:10 不要在迦特報告這事，總不要哭泣；我在伯·亞弗拉滾於灰塵之中。

這段經文中有許多地名，雖然我們對當中的一部分並不熟悉，但每個地名後面都附帶著些許的意義說明，描繪出以色列人在災難臨到之前的真實景況。這些地名都包含了雙關語的敘述，闡明神將施行的審判極為嚴厲。當時這些信息大聲誦讀給百姓聆聽，所產生的衝擊勢必令百姓驚懼不已。從這段經文來看，其內容揭示出以色列人面對即將臨到的審判應該如何行，而最重要的正是棄絕例行習俗、致力將他們與神之間的破裂關係修補起來。

要蒙羞

撒瑪利亞的罪惡深重，連述說這些事都覺得羞恥。「迦特」（10上）是非利士人的城，代表了以色列人的世仇；假使非利士人得知撒瑪利亞所遭受的傷痛，勢必以之為笑柄。不但以色列人將因為這些致命的傷痕而蒙羞，更重要的是神的名字也會被人褻瀆，以色列民族將被譏刺：「你的神在哪裏呢？」（參詩四十二3，10）；百姓的殘破潦倒，也等於邀請敵國興兵進犯，因此彌迦提醒百姓，不要將這種令人心碎的消息傳播出去。當年掃羅王自刎於刀下之後，大衛就為他而哀哭，且在「弓歌」中表達期盼隱瞞這件悲劇，不要向迦特報告此事（撒下一20）。

在信仰群體中的不幸事件，諸如爭吵、敵對、分門結黨等，都會造成傷害，有時甚至令人覺得太羞愧而不便啟口。罪惡若被揭露而被相關人士得知，教會就必須盡全力加以遮蔽，以免相關事件的謠言四處傳播，如此才能維持教會的安寧與平靜。否則當事人就算誠心懺悔了，也幾乎不可能重新與神建立一份經過更新的關係。更糟的是，謠言所引發的混亂可能導致多人離開教會，尤其是慕道朋友和初信者，最後讓耶穌的名蒙羞。

要真切悔改

1:11 沙斐的居民哪，你們要赤身蒙羞過去。撒南的居民不敢出來。伯·以薛人的哀哭使你們無處可站。

哀哭的人通常會前往伯亞弗拉（10下），因為這是「灰塵之家」。禮儀性的哀哭並無意義，外表的哭泣功效不大。悔改必須立即發出，而且要出自一顆為罪痛悔的心。如果有真切悔改的心，在任何一個地方滾於灰塵之中，總強過依照正確的禮儀細節、在指定地點舉哀。先知約珥也曾警告百姓不要只在表面上懺悔：「你們要撕裂心腸，不撕裂衣服。歸向耶和華你們的神；因為祂有恩典，有憐憫。」（珥二13）

如果悔改沒有反映於真切的痛悔和謙卑的心靈，這樣的悔改是無用的，神根本不會願意讓這樣的人得到復興

（賽五十七15）。神所要的是因祂的言語而戰兢、能積極回應祂的話語的人（賽六十六5），祂要更新他們。大衛知道耶和華在他犯罪之後所要的是什麼，所以他停止一切獻祭，單單把痛悔的心和憂傷破碎的靈獻給神（詩卅四18，五十一16-17）。真切的悔改一定會有轉變的生命為見證，一定會展現出靈命的長進。

撒瑪利亞與其居民的尊榮和俊美，都要化為烏有。在神施行審判的時候，連代表極大美貌的沙斐居民（11上）也要蒙羞而專一悔改。罪惡已掌控他們的生活，他們即使改進為神獻祭的方法也毫無意義，他們眼中看為美好、使之成為美好的一切，在神眼中都看為可憎的。在這個方面，沒有哪件事應該在悔改之前去進行。

全國上下的悔改就要從領導階層開始。約珥先知曾教導祭司應該披麻哀哭（珥一13），而以悔改的心侍立在祭壇前的人，要成為全國百姓的催化劑，促使百姓在耶和華神面前承認自己的罪（珥一14）。他們必須安排使眾人能進入神的殿中參與聖會，從內心發出哀哭，而此時最重要的就是悔改，比哺育初生的嬰孩更為重要，甚至終身大事——結婚或蜜月期——也要退居次要位置（珥二16）。悔改不可因為任何理由而拖延，一定要以最大的急迫性、謙卑的心、真實的誠心來做到，這樣才能重新與主建立健全的屬靈關係。

百姓必須了解，他們現在享有行動和遷移的自由，並不表示就不需要回轉歸向神。有形的生活回歸常態，並不

能掩蓋他們與造物主隔絕的問題；他們不能假裝一帆風順、事事完美。雖然他們在自己想做的事情上並未受阻，如同撒南的居民（11中），而且他們可以隨己意自由行動，但他們應該停下腳步做一點思考。他們曾經犯下罪行，勢必要受到刑罰，因為神已將這些過犯的罪責放在他們肩上。

要留心神的懲罰

1:12 瑪律的居民心甚憂急，切望得好處，因為災禍從耶和華那裡臨到耶路撒冷的城門。

撒瑪利亞必須被喚醒，神所賜的福分是她之所以存在的核心，但這個核心即將徹底失去了。這句話的意思就是指出刑罰的嚴重程度：神的保護挪除之後，就會步入從動盪不安到徹底毀滅所導致的虧損，以及最終的灰心喪膽都會到達無法想像的程度。當百姓無法感受到神的同在時，生活的每個方面都將瀕臨崩塌瓦解。因此，伯以薛（意思就是「根基」）必要為無法比擬的虧損而哀慟憂苦（11下）。當神所賜的福氣未受損傷時，他們就蒙受保護而可免除任何挑戰與攻擊，國家平安穩固。神所賜的福氣極為豐富，祂每年按期賞賜豐碩的土產，這就是最好的證明。百姓在靈命上都充分得享飽足，體驗到神隨時的同在。

當災難來臨，就失去了安慰與穩妥；因為沒有平安，於是人人內心憂傷無比。百姓想追尋美善，甚至用盡每一

分力氣，卻無法尋見，於是他們對自己現時的狀況極為厭煩。滿懷憂愁的彌迦甚至認為災禍其實已經臨到（12下），他完全明白這些災禍是從耶和華而來的，只要是耶和華所定意的事，就一定會臨到，無一人能倖免。他甚至可以看見，這事已經臨到耶路撒冷的城門了，當權的領袖將要首先受審。彌迦因為十分關切百姓的信仰狀態，所以他帶來滅亡的信息；另一方面，他要毫無保留地將神的公義清清楚楚地闡明。

問題的開端——妥協

1:13 拉吉的居民哪，要用快馬套車；錫安民（原文是女子）的罪由你而起；以色列人的罪過在你那裡顯出。

彌迦提到拉吉的時候，他所強調的重點有所改變，指出錫安罪惡的開端（13上）。個人或國家的敗落都可追訴到一個主要原因，也就是帶來致命後果的因素。希西家王在位期間，他將聖殿和殿門上的黃金拆除，獻給亞述王以圖取悅他（王下十八14以下），這就是整個國家信仰走下坡的標記，是罪惡的開始，因為他們妥協犧牲了神的居所的安寧完好。希西家屈服於亞述，就是讓自己和全國陷入一個無法掙脫的網綁中，後來連他的王位也落入轄制。他將不信的罪引入猶大之中，後來對全國百姓造成難以言喻的傷害。

面對挑戰或爆炸性問題的時候，妥協是解決方法之一，在困難處境中這是一種簡便的出路；如果發生衝突的雙方都很固執，妥協或許是較容易接受的方法。在滿佈信仰混淆與對抗的世界上，妥協向來是很誘人的選擇。妥協往往以包容的名義為掩飾，將屬神的原則和祂曾清楚啟示的救贖之道棄置於不確定之中。若是著眼於贏得信仰上和各宗派的接納，許多人會認為如果繼續堅持聖經所言明的事實真理，這就是讓教會步上一段自我隔離的過程。當我們過度重視廣獲接納而犧牲了堅持屬天律令的重要性，教會就會開始偏離神在起初所啟示的正道，而這正是敗壞的危險滲入屬神群體的開端。

拉吉的居民雖然奮力嘗試，卻無法逃脫滅亡的命運。「要用快車套馬」（13上）有雙重意義，一則指出他們必須盡全力逃避敗亡的處境，但因為妥協的水門已然大開，他們再怎麼努力也不可能逃脫整個情勢的影響，他們的生命必然隨之喪亡。其次，這句話表達出他們要預備作戰。彌迦時代的三位國王中，有兩位國王展開對抗敗壞的任務，但他們並沒有成功，至少沒有完整地達成目標，雖然帶來全國的革新行動，但這些改革並未使百姓的內心完全轉變，原因很簡單，就在於他們沒有處理問題的根本：沒有除去偶像邱壇上的獻祭，而更關鍵的是沒有除去百姓內心的偶像。

改革若不夠完整、得不到應有的條件，苦毒的根就會滋長，使個人和群體都被敗壞。神已藉著祂所興起的無數

工人對百姓說話，但彌迦時代的整個情勢依然繼續惡化。因此，矯正之道並不在於改變外表行為，而在於內心的轉變，這個轉變的具體反映就是對耶和華表現出美善的行為、言語和思想。

給罪惡留下地步，這就是讓敗壞完全在生命中掌權的主因。人心是一切決定的源頭，一旦內心向外界的影響門戶大開、暴露在敗壞中，可能很快就會對聖靈的工作失去敏銳度，隨波逐流而離神的呼召聲愈來愈遠。落入麻木的過程可能發生在轉瞬之間，自己根本尚未察覺。若是內心已淹沒在罪惡中而徹底麻痺，就會拒絕任何形式的激勵與警告。

以色列的過犯竟然顯明於錫安（13下），這是相當駭人的事，也表示屬神的百姓在背道的潮流中不夠剛強，無法對周遭——尤其是以色列百姓整體——產生正面的影響，反而成為任意妄為的受害者。他們內心麻木，淪為一個罪惡的國度，受到撒瑪利亞的強勢影響，容許不敬虔的習俗滲入整個社群和生命的核心中。

群體中必然發生互相影響。若要發揮良好的影響，就需要藉由與神維持一份健康的關係，獲取上頭來的能力作為補給。教會整體必須被聖靈充滿，聖靈的臨在不應該只表現在神蹟奇事中，也要顯明於信徒如何遵行神的話。同樣，要站立得穩來對抗負面甚至敗壞的影響，也需要聖靈加添力量。當教會面對有害的變化時，承擔看守教會任務的同工不但必須認罪，也必須明智地改正錯誤，而且在這

個過程中要同時能夠活出基督的品德。

在教會中處理過犯時，最危險的部分並不在於改正的工作本身，而是在執行這個繁重的任務時所秉持的心態。執行改正或懲罰的人會面對試探，這個引誘未必是犯下同樣的錯誤，而是在棘手的情況下容易落入誘惑而屈服於本能衝動（加六1；猶23）。原本出於良善的動機，卻因為魯莽衝動而壞事，不但沒有表明基督的智慧，反而基於一時興起，採用屬世的智慧，尤其是分爭、嫉妒、結黨、擾亂和各樣的壞事（雅三15以下）。

決心遠離罪惡

1:14 猶大啊，你要將禮物送給摩利設·迦特。亞革悉的眾族必用詭詐待以色列諸王。

彌迦叫百姓送禮物給摩利設迦特（14上），字面意義就是與迦特訣別或分道揚鑣的禮物，這是父親將女兒出嫁時所送的禮物，相當珍貴。這句話有兩種可能的解釋。第一種是依據歷史背景，意思是在亞述攻佔之後，以色列將要交出或損失珍貴的禮物，正如摩利設迦特所表達的意思。第二種意義是有鑑於即將來到的劫掠與荒蕪，彌迦提出一個激烈的手段，期望能扭轉整個民族悲慘的命運，他試圖幫助百姓脫離原本的生活習慣，叫錫安的孩子放棄罪惡的生活模式，徹底切斷與撒瑪利亞的連結，因為一定要與罪惡影響的源頭清楚切割。為了整個民族的益處，良善

與罪惡的區別務必清清楚楚，而且一定要立刻劃清界線。

在這個不相信神的世界，依據屬神原則而形成的「善與惡」、「對與錯」、「可與不可」，卻變成了「選擇」而非「命令」。人的權利被視為最重要的事，遠勝過神為受造萬物所定的存在目的。可悲的是，這樣的想法開始在大多數人當中形成，眾人對於教會所設置的秩序不聞不問。每個個人似乎都有權自由選擇自己要如何與別人互動，雖然打著團契的名號，卻甚至可能違背聖經的教導。

如果以自我意志為標準，信徒和教會都會失去神所賜的珍貴禮物，尤其可能會缺乏聖靈的同在，導致整個群體陷入混淆與混亂。教會必須採取堅定的立場，以重建會眾的秩序；信徒必須杜絕不受約制的行為，雖然世人持續不斷地要我們相信這是適合全人類的標準。

謹防詭詐欺騙

如果百姓堅決相信平安將要臨到，他們就是受到嚴重的矇騙，造成的結果就是被敵人攻佔、被亞述人遷到外邦之地，過著被擄的生活。彌迦用「亞革悉」來形容這些欺騙的嚴重性，以及隨之而來的災禍後果（14下），他萬分緊急地提醒百姓務必轉變心意。他提到「以色列諸王」，意思就是無論哪一位國王即位，如果君王同樣一味相信以色列將有平安而不悔改歸向神，即是對神的至高主權有所誤判，於是他將嘗到神烈怒刑罰的滋味，也使整個國家和他一同受害，落入無法化解的混亂與災禍之中。

欺騙可分為兩種層次。第一種是故意使人偏離屬神的正道，走向誤謬與罪惡，始祖犯罪墮落就是一例，他們是被魔鬼引誘而違背神的命令。另一種則是自欺，顯然這也是來自惡者的致命武器，通常的情形就是將情況、行動或想法合理化，而且堅持以此為眼前的惟一選擇。彌迦時代的眾首領就呈現出這樣的舉動與信念，他們堅持認為撒瑪利亞必然平安無事，即使先知彌迦多次傳遞出相悖的信息（三5）。

要避免這些災難發生，方法之一就是熟知並親近屬神的原則。此處所謂的親近並非機械式地牢記聖經知識和解釋，而是成熟地將之實踐在各種艱難處境中（來五12以下）。這就是熟練仁義的道理，不但能在與自己不直接相關的事上分辨是非，也能針對直接影響自己的事件和舉動做出判斷。在最艱難的處境中，為了教會的益處，以屬神的品德和原則成為一切觀點、計畫、行動的根基。

1:15 瑪利沙的居民哪，我必使那奪取你的來到你這裡；以色列的尊貴人（原文是榮耀）必到亞杜蘭。

「瑪利沙」（15上）是猶大城邑，其字面意義就是「擁有的財物」，這個城終究要被敵人擄去，或是由與以色列毫不相干的族裔居住。這個情形再次強調即將臨到的毀滅何等嚴重。因此當亞述人來到，他們要使以色列失去財物、百姓生命安全受到威脅，而以色列的尊貴人與榮耀

將到亞杜蘭（15下），而「亞杜蘭」意思就是避難所。百姓原本享有在耶和華裡的豐盛，卻要落入懲罰所帶來的貧困拮据。神的審判臨到時，百姓將要四處尋找避難所，這真是一大諷刺，因為是他們自己導致原本的避難所離棄了他們。

在教會這個信仰群體中，豈不是也出現過這種情景？事工人員與教會原本享有屬神的榮耀，向來體驗到神隨時的臨在，現在卻失落了一切的屬靈福氣。信徒一旦從天堂般的處境退後而落入靈性淡漠的情形，問題就會開始叢生，原本可以輕易解決的問題，卻變為無法克服的障礙。優秀事工人員和教會的特質快速流失，只留下令人懷念的過去，甚至不堪回首。

再次呼籲悔改

1:16 猶大啊，要為你所喜愛的兒女剪除你的頭髮，使頭光禿，要大大地光禿，如同禿鷹，因為他們都被擄去離開你。

剪髮使頭光禿，就是表明極深的憂傷和痛苦（伯一20）。彌迦呼籲這個即將滅亡的民族徹底這樣做（16上），雖然逃避厄運的希望正迅速消失，但他在絕望中還是催促百姓預備一顆願意改變的心，讓百姓知道，假使他們回轉歸向神，不僅他們可以得救，他們的無辜子孫也不必喪失神所賜的福氣。有什麼比子孫和他們的屬靈福樂更

寶貴呢？

為了進一步強調必須回轉，彌迦要求百姓大大地光禿，如同禿鷹一樣（16中），這個意思就是百姓的哀哭必須完全真切，猶如家中失去孩子一樣（摩九10；賽十五2）。事實上，當亞述征服以色列之後，許多孩童都受到傷害甚至死亡，還有一些被擄的，而這就是以色列必將承受的傷亡。

百姓的集體生存就像是個家庭，每個分子的信仰都彼此緊密相關。教會的防線若出現破口，就會容許不幸事件、罪惡、爭鬥發生，這可能帶來毀滅性的磨難。一個不幸事件在有形的層面可能會牽連幾個人，但其影響範圍每每極為深遠，如果無法找到解決之道，可能會餘波盪漾而在整個群體中造成醜惡的傷痕，或在信徒個人的心中造成靈命的創傷。我們務必時時留意，任何一個行為都必須經過徹底思量與縝密的考慮，之後才能化為實際行動，因為真正受害的人往往不是涉入衝突的雙方，而是我們下一代的兒女們，他們有時會受到非常不利的影響。

基於這些有害的影響，當從神而來的屬靈福氣漸漸在教會中消失不見之際，我們更需要回轉歸向神，必須一齊努力禱告求神赦免，並且彼此認罪，這樣才能對我們自己和我們的下一代有益處。若能如此，不但能讓自己保守在主裡，也是幫助我們的兒女保守在主裡。

摘要

- 1.經文中出現的各個名詞，是為了闡明猶大和以色列在神的審判臨到時的實際景況，用來喚醒百姓真切悔改。
- 2.彌迦的工作時期橫跨猶大國的三位國王，在一段艱困的歲月中，他針對關於撒瑪利亞和耶路撒冷的情形提出警告。他開門見山傳講這個信息，對待所有百姓絲毫不徇情面。
- 3.彌迦的信息就是要預備一群聆聽與轉變的百姓，述說神的審判迫近，一旦神開始施行審判，祂的烈怒就會大大發作，超乎所有世人的想法，而其慘烈的後果也是任何國家民族無法承受的，而個人就更不必說了。
- 4.提出撒瑪利亞與耶路撒冷這兩個城市的名字，不僅是要讓他們罪惡的行為蒙羞，更是要表明一件事：他們的信仰已落入敗壞，除非立刻轉變行為，否則就無法逃避神憤怒的審判。
- 5.彌迦大大憂傷，他知道百姓即將落入災難的結局。他讓自己哀傷痛哭，猶如喪失至親之愛。他所宣告的毀滅信息，伴隨著極大的愛心與公義。
- 6.撒瑪利亞蒙受致命的傷痛，勢必引入毀滅。不單如此，這些罪惡的影響如野火燎原一般迅速散播，甚至達到猶大的城門，導致國內爆發靈命的瘟疫。罪惡必須要用神的話語加以對付，若非如此，許多寶貴的靈命就可能因而喪失，對整個信仰團體的屬靈存活造成威脅。

7. 彌迦在緊急中最後一次呼籲百姓回轉歸向神，希望他們明白回轉歸向神不單對自己有益處更對無辜的下一代有益處。

1. 猶大和以色列的景況——以雙關語闡釋

地名	意義	釋義
迦特Gat	酒榨；與審判有關	這是非利士人的城，讓外邦人看見神懲罰祂的子民，這是一大羞辱，有時也是褻瀆祂的聖名。
伯亞弗拉 Beth-le-aphrah	灰塵之家；舉哀之處	真心悔改而混於灰塵之中，強如按照禮儀在指定地點舉哀
沙斐 Shapher	美好	全國都落入罪惡中，在神眼中完全沒公義與美事。此時最急切關注的應該就是悔改。

<p>撒南 Zaanan</p>	<p>走出或被指出</p>	<p>此城位在猶大的西邊，人民可自由遷出，卻不能脫離自己所做惡事的罪責，因神已針對他們的過犯，將罪責放在他們肩上。</p>
<p>伯以薛 Beth-ezel</p>	<p>靠近之地或地基，如11節所示</p>	<p>這是猶大的城。百姓不再感受到神的臨在時，生活中的一切都會隨之崩裂瓦解，因此有關的人都一定會為這無可比擬的損失而哀慟（11節）。猶大正瀕臨遭受這一史無前例的刑罰之關頭。</p>
<p>瑪律 Maroth</p>	<p>苦</p>	<p>猶大的城。選民四處尋找美善，卻遍尋不著，於是對於目前的情形極度厭煩。</p>

<p>拉吉 Lachish</p>	<p>自行存在</p>	<p>猶大南邊的城，此地正是希西家將自己的權柄臣服於亞述之地。這就是妥協的關鍵點，他容許罪惡與敗壞滲入猶大的信仰，成為罪惡的起頭。</p>
<p>摩利設迦特 Moresheth-gath</p>	<p>迦特的財物或分送禮物</p>	<p>這是彌迦的出生地，可以有兩種解釋。第一種解釋根據歷史背景，其意義就是當亞述進攻之後，以色列將要喪失珍貴的禮物，他們的損失包括神的祝福與保護。第二種則認為彌迦期盼扭轉國家的悲慘命運，傾盡全力要說服錫安子女棄絕罪惡的生活型態，與撒瑪利亞徹底切割。</p>

<p>亞革悉 Achzib</p>	<p>虛假或欺騙</p>	<p>這是猶大的城，屬亞設支派。神的百姓受到欺瞞而堅持繼續原本的道路，因而他們的生活與神隔絕。</p>
<p>瑪利沙 Mareshah</p>	<p>擁有的財物</p>	<p>這是猶大的城鎮，是羅波安王興建的保障（代下十一5、8）。以色列的財富最終將被別人帶走，其財產繼承人與以色列毫無相關。</p>
<p>亞杜蘭 Adullam</p>	<p>避難所</p>	<p>這是迦南人的城。當神的審判臨到時，居民都要遍尋避難所，這是多麼諷刺的事！他們自己致使原本的避難所（神）離棄他們。</p>

第二章

大綱

奸惡之人和他們的詭計（二1-13）

警告：審判必不遲延（二1-5）

揭露：假先知的實情（二6-11）

應許中的復興（二12-13）

擴充後的綱要

警告：審判必不遲延（二1-5）

在床上圖謀奸惡

施暴貪圖

神將降下報應

悲慘的哀號

揭露：假先知的實情（二6-11）

不可胡言

三個問題

神的榮耀已喪失

逃離污穢的事

應許中的復興（二12-13）

警告：審判必不遲延（二1-5）

- 2:1 禍哉，那些在床上圖謀罪孽、造作奸惡的！天一發亮，因手有能力就行出來了。
- 2:2 他們貪圖田地就佔據，貪圖房屋便奪取；他們欺壓人，霸佔房屋和產業。
- 2:3 所以耶和華如此說：我籌劃災禍降與這族；這禍在你們的頸項上不能解脫；你們也不能昂首而行，因為這時勢是惡的。
- 2:4 到那日，必有人向你們提起悲慘的哀歌，譏刺說：我們全然敗落了！耶和華將我們的分轉歸別人，何竟使這分離開我們？他將我們的田地分給悖逆的人。
- 2:5 所以在耶和華的會中，你必沒有人拈鬮拉準繩。

這一段又可分為兩小段：彌迦所說的話（1-2，5節），以及耶和華所說的話（3-4）。這些警告是針對作惡的人，而且生動詳盡地揭露出這些人暗中進行的事和罪惡的行徑。這兩段警語不但彼此相符而且共同組成一個連貫的信息，讓我們知道這位先知明白神的心意。他要服事神、宣講毀滅的信息，就必須真正了解神的旨意，而且反映出神的心願。傳講警告信息的時候，世人的支配性絲毫不具任何重要性。

彌迦一開始宣講信息，就先宣告惡人要受嚴厲的審判，而這些惡人正是以色列百姓中的領導者，他們並非無意中犯罪或偶爾被過犯所勝，而是圖謀罪孽（1）。這些人遠離了神的道，根深柢固地附著在罪惡的座位上（詩

—1下），做出不法的事，以此為自己生活的內容（賽五18）。即使在不行邪惡的時候，他們也會構想出絕佳的方法來執行自己的詭計，為了自己的好處而傷害他人。

在床上圖謀奸惡

這些人毫無優點。他們的心思完全對準手邊的奸惡計謀（1），所伴隨的罪惡隨時盤據內心，因此即使躺在床上也繼續思量著，務必確保整個計謀能密不透風地順利進行。他們的整個生命都圍繞著傷害自己同胞弟兄的惡事，而他們的弟兄因為貧弱而毫無抵擋的可能。神曾賜下屬天的原則，讓他們與同胞百姓維持美好而敬虔的關係，但他們在這個過程中完全嗤之以鼻。

這裡有一個錯誤觀念。大多數人都暗自同意，邪惡必然是罪惡之人裡面的一部分，有人更相信教會生活裡極少會有這種難以解釋的成分。不過在詩篇告訴我們，敬畏神的人也有這樣的問題：當他們失去敬畏神的心的時候，就不再睿智地行該做的事（詩卅六3，1）。如果在激動熱切之時失去了理智，被熾烈的情勢所勝，就很容易做出違背神原則的事。如果從神而來的幫助沒有立即來到，不但非常可能行出惡事，連在床上圖謀惡事也將成為難以避免的實情（詩卅六4）。大衛就說過，惡人睡覺之前，會先讓自己走上罪惡之路，這些人變得極為硬心，以至於根本就是愛慕罪惡。

對許多人而言，只有在禱告和向神奉獻的時候，才會

有屬靈的造就。其實就寢時分、入睡之前，當天和過往的事件很容易浮現腦中，甚至揮之不去；某些較具戲劇性的事件，會促使心思往某個特定方向前進。痛苦或不佳的經驗若沒有妥善控制，很可能使人從「覺得不開心」變為怒火中燒，因而造成數夜輾轉難眠。更嚴重的情況是，可能激起恨意，給撒但留地步。

在約伯的實例中，神允許他面對戲劇性的考驗，而之後最重大的挑戰不單是肉體的痛苦（伯七5）或財物的損失，而在於他是否能夠減緩痛苦的感受。他經歷了許多無法入眠的夜晚（伯七4），憂傷至深，這是他的三個友人親眼目睹的（伯二12）。他的痛苦並未得到妥善的處理，憂愁痛苦連番向他進攻而毫不留情（伯六1以下，十六6），此外三名友人未經深思熟慮就吐出批判之語，以致他無法再保有內心的平靜，完全失控地說出冒犯神、攻擊人的話語（伯七11，九20，十1以下）。

諸如不滿、憂傷、憤怒等情緒，就像在內心藏著猛烈焚燒的火燄一般，當我們想到產生情緒的原因時（詩卅九3），就很可能大肆爆發而完全失控，無法顧慮當時的場合是否適宜。大衛就經歷過這種嚴峻的考驗，當時他的整個人好比被情緒的烈焰焚燒一般（詩卅九1-3），雖然他試著採用各種方法，希望不讓自己完全被憤怒吞噬，卻沒有幫助。在最危急的一刻，他知道自己即將要在口舌上犯罪了，然而他放膽地更進一步，決定要對神發聲（詩卅九4）。他是個敬畏神的人，向來知道應當如何倚靠神，也

從中找到該如何解決沒有力量控制自己的這個問題。他開始多多思想自己如何居於這位全能真神的瞳仁之中，也單單將盼望繫於神的身上。於是他內心的眼目得以見到神動工的全新層面，也因而減輕了身邊各個問題所帶來的影響（詩卅九5-13）。

人的心就是控制的中心。如果願意順服神，神的智慧與話語可以使不安的內心受到制服。邪惡與罪常常產生於片刻之間的刺激，於是憤怒掌控了整個情勢。情緒受鼓動是每個人都有過的經驗，不過延緩怒氣的力量則每個人各有不同。在靈性沉睡之前的屬靈造就雕琢，對於化解怒氣扮演著關鍵的角色。「你們應當畏懼（「畏懼」另譯「生氣」），不可犯罪；在床上的時候，要心裏思想，並要肅靜。」（詩四4）「生氣」與「犯罪」通常會密切相關，而「想到神」與「求神幫助」便成為在盛怒之際免於犯罪的必要途徑。在這個時刻所需要的是認真迫切的禱告，求神幫助我們勝過自己狂暴的內心。惟有神能賜給我們穩妥和平靜的心思，既然擁有了充滿平安的心，輕易安睡就會成為常態（詩四8）。

大衛被兒子押沙龍追殺而流落猶大曠野的時候（撒下十五~十七；詩六十三），就曾設法讓自己保有一個平靜的心靈。他當時淪為亡命之徒，夜裡在床上也記念神。詩篇六十三篇記載了大衛思想神的作為，他體會到神的慈愛比生命更好（詩六十三3）。問題是：在這樣受到考驗的時刻，如何親眼見到神的慈愛呢？雖然他四處流浪，卻依

然目睹了神所施行的保護。有許多次的機會，他險些無路可逃而被捕，他知道自己之所以能保住活命，真的都是出於神的恩慈（參詩六十三7）。

在試煉中正面思考，這是讓內心平安的一大關鍵。因為神的恩典豐厚無比，我們一定有不只一個理由可以數算祂的賜福。如果因為覺得未來的腳步太不確定而生出焦慮的心，數算賜福的練習可以幫助我們平息焦慮。擔憂與焦慮使我們的內心憂苦、不得寧靜，甚至使我們對於事奉神、深信祂的話語和應許的信心產生偏斜。焦慮有可能源於身體健康的理由、個人經濟處境、在教會中產生誤解而未能化解等。

我們可以集中討論誤解的問題。有些狀況是不可改變的，牽扯其中就很可能造成很折磨人的經驗。要想繼續向前走，方法就是追求在神裡面的力量，以此扭轉心態與想法。如果無法對抗情勢而經年累月受到壓力，這不單會造成沮喪消沉，也可能成為讓邪惡與罪行懷胎的機會。用最簡單的話來說，我們的心思很有可能對於曾經待我們不公、曾經傷害或錯怪我們的人念念不忘，讓這些事在腦海中盤旋不去，於是我們不但沒有實行神的旨意，而且還犯下罪行，例如在不留意之際便產生謗瀆的想法或言辭。

施暴貪圖

彌迦所譴責的罪行之一，就是貪圖別人的產業諸如田地或屋舍，並且以殘暴的手段強行搶奪（2）。這些罪行

是由高高在上的統治階層所犯的，他們濫用這個地位所賦予的力量與權柄。權柄一旦落入一些不屬靈的人士手中，一個社群的危機就油然而生。俗話說：「權力滋生出腐敗，絕對的權利便滋生出絕對的腐敗。」敗壞的情況可能很快就四處蔓延，使窮人更加窮困，富人則猖獗地積聚財富、以窮人為犧牲品，雖然他們原應協助照顧窮人。

拿伯的故事就是一個實例。國王亞哈要求與拿伯交換田產，被拿伯拒絕；王后耶洗別見他悶悶不樂，就找兩個人作偽證陷害拿伯，甚至與長老貴胄共謀，誣陷拿伯是褻瀆神的罪人（王上廿一），然後將他處死。於是，以色列舉國上下等於得到允許而可隨意向彼此行不義之事，在位者的權柄和權力並不會介入干預。

雖然窮人無法抗拒這樣的侵害，耶和華神卻不願忍受下去，因而宣告審判即將臨到。富人所積聚的財富都將歸於無有（賽五8），先知以賽亞就提到，當時有許多人貪圖別人的房產而巧取豪奪，成為有錢的人更加富有的手段。這個時期猶如士師時代的翻版，僅有些許的差別而已，整個時代幾乎是無政府狀態，所謂的屬靈帶領者根本就是最大的罪魁禍首，為了求取物質的利益而殘酷地殺害同胞。

在教會中或許未曾發生過如此嚴重的貪婪問題，但不可否認的是，的確有幾個領導者運用自身的權威來牟利，藉此滿足自己；也有人為了保住自己的「地位」而佔據某個特定的位置，或拚命想藉自己的工作和成果來居功，甚

至為此而以不實的指控毀謗同工；有人為了被尊為聖經詮釋的「權威」，而運用某些伎倆來對真心尋求認識神的話語的人潑冷水，如果有人提出哪些聖經教訓不符合他們的看法，他們就斥之為神學有偏差。

這些帶領者以為，管理神的教會惟有透過政治運作的手段。所謂「竭力追求合一與愛的精神」對他們的屬靈生命、屬靈身分與生存方式根本無關緊要；他們對神的事奉根本找不到「謙卑與誠心認罪的禱告」；所做的服事主要是出於私人的渴望，並非出於一顆極力認識神旨意的心；彼此相處的模式，總是與屬天的智慧相距甚遠；任何敬虔的觀點若與他們的意見相悖，向來被視為不可接受；如果有任何「反對勢力」違背了原訂計畫，他們就以「替天行道」為名義而致力於徹底鏟除之；這些帶領者總是藉由草根層次來解決問題，卻極少進行內心的自省。在所謂「教會階層」最頂端的情景，其實就是另一種模式的侵害。其實教會中大多數的問題都與事工人員相關，而且是由眾人所選出的帶領者所引起的。這些帶領者的行事為人應該遵循神所制定的規則，萬不可藉興旺聖工的名義，透過政治手段來實現個人的野心。

神將降下報應

這些罪惡的領袖如何對待自己的同胞，神也要這樣對待這些領袖（3）。神容許自己的選民遭受最可怕的災難，雖然這段時期邪惡之道充斥全國，但當神施行懲罰的

時候，祂有兩個首要目標，其一就是扭轉百姓剛硬固執、違背律法的個性，其二則是教導他們學習謙卑，使他們得以在神和人面前存活。否則，他們將因自高自大而繼續做出欺壓人民、手段殘暴的行為。為了使神所揀選的國家不再繼續發生各種光怪陸離又駭人聽聞的罪行，神讓他們被俘擄而分散各地，這正是他們被擄到巴比倫的主因（亞七10~14），這個道理也一再向歸回的百姓闡明。

有一條務必奉行的金科玉律，就是以虔敬的心留意神過去所行的事，以及祂將要做的事。神是完全正直公義的，祂要鑒察、試驗我們每個行為、每句話、每個想法背後的用心；每個事工人員在生活中的言行舉止如何，日後都要逐一向神交帳。祂絕對不會偏私對待任何人（申十17；徒十34）。事工人員若造成神的家中出現混亂與問題，祂不會因為這個人經歷豐富或較為資深而減輕刑罰，或免除其刑責。如果有人透過兇暴的手段，在教會組織中壓制別人所做的事工或恩賜才幹，神當然不會容忍，祂必定會讓每個舉動真相大白，按照各人的行為施行報應。

悲慘的哀號

失去財物與身分之後，百姓受人譏諷訕笑：仇敵諷刺他們，以挖苦的口氣為他們所受的苦唱出哀歌（4上）。敵國戰勝之後就基於惡意而使百姓成為奴隸，現在的譏刺更使百姓的痛苦雪上加霜。這段哀歌並非一般的哀歌，訕笑也並非以幽默為目的；這個哀歌是最極端的表達，充滿

苦毒，深深刺進百姓的內心。很反諷的是，這段哀歌的字句恰好指出一個事實：百姓遭受的懲罰都是直接從耶和華而來的，因為他們棄絕了耶和華。

悖逆的百姓承認自己全然敗落了（4中），這種自白或許從未出現在他們心上，他們原本只願享受著短暫的罪中之樂而無法自拔。眼前的苦難不但令他們痛苦至極，更摧毀了他們的自信心。百姓如果不願意省察自己的行為，此刻聽到是耶和華將他們的分轉歸別人，就很可能會大發憤怒。不過，這段話也可能是為了讓他們屈膝悔改、祈求神施行寬恕，雖然明知不太可能逃避神的烈怒。

敵人的野蠻行徑和仇恨心態，都可歸因為神的工作，這真是莫大的諷刺！這段話原本是為了貶損百姓，卻正好指出神真正的用意。這些田地向來是神不斷賜福的象徵，神卻親自將土地分給百姓的仇敵（4下）。這或許不符合神的性情，竟然允許外邦國家征服以色列選民。不過，百姓若記得當年在以巴路山上的咒詛（申廿七～廿八），就會明白自己的行為造成多麼重大的傷害，如果不回轉求神醫治，懲罰將更為嚴重。

大衛當以色列王的時候，國土邊界的確擴展到神所應許的範圍。他曾試圖進一步征服迦南人，因而遠征至幼發拉底河（代上十八3）。沒有人拈鬮拉準繩，就是哀傷地指出以色列要失去家鄉國土，而這土地正是神應許要賜給亞伯拉罕子孫的（創十五18以下）。以色列百姓並沒有大大享有神的應許，而是幾乎要失去一切。這也清楚表示

標準的拈鬮分地做法已被棄絕了，人人都可隨己意奪取土地。在整個混亂騷動的情形中，百姓輕忽了持守律法的重要性，也沒有本於敬畏神的心來彼此對待。

以色列人奪取窮人和無助者的田地、私自挪移地界以圖利自家，神已經決定不再容忍下去了，祂要讓世局混亂動盪，百姓便無法再找人來丈量土地（5）。除此以外，他們還會失去先前巧取豪奪得來的地。因為土地的丈量必須秉持公平，這種工作通常都會落到百姓的領導者身上。神在烈怒中要廢除他們的地位，把他們的產業交給外人，讓他們找不到人拉準繩而且煩亂至極而幾近瘋狂。

神已將天上一切的福氣都賜給教會了，也賜給所有在基督裡的人（弗一3），而神也已經把界線訂得很清楚：要想領受並享有這些福氣，方法就是活在基督裡。基督藉著聖靈內住而臨在，這正是我們持守誠命的結果（約壹三24）。教會若失去維持秩序的意願，就會出現混亂騷動，扼阻屬靈的成長。如果沒有人能劃定邊界，也就是無人落實真理，教會就要沉淪為戰場，而神的保護也會迅速消失。這已成為二十一世紀教會中常見的情景，當中有些信徒以表達對領導者的關懷為名義，出於驕傲與嫉妒而製造不少混亂。顯然，帶領者尤其牧者該承擔一部分的罪責，他們在處理教會事務的時候不夠屬靈，也沒有領導教會向前邁進所需要的屬靈堅韌力。

揭露：假先知的真相（二6-11）

- 2:6 他們（或譯：假先知）說：你們不可說預言；不可向這些人說預言，不住地羞辱我們。
- 2:7 雅各家啊，豈可說耶和華的心不耐嗎（或譯：心腸狹窄嗎）？這些事是他所行的嗎？我——耶和華的言語豈不是與行動正直的人有益嗎？
- 2:8 然而，近來我的民興起如仇敵，從那些安然經過不願打仗之人身上剝去外衣。
- 2:9 你們將我民中的婦人從安樂家中趕出，又將我的榮耀從她們的小孩子盡行奪去。
- 2:10 你們起來去吧！這不是你們安息之所；因為污穢使人（或譯：地）毀滅，而且大大毀滅。
- 2:11 若有人心存虛假，用謊言說：我要向你們預言得清酒和濃酒。那人就必作這民的先知。

有真先知，也有假先知，二者的差別之一在於真先知按著耶和華的旨意說話，而假先知則不然。假先知未必是刻意傳講虛妄的話，他們往往一開始時對神忠心信實。真先知誤入歧途有幾個原因，首先是太過偏激，採用了與一開始被接納參與事工時完全相反的另一種觀點；第二個原因是內心變得偏重處境，只顧回應人群的心情，不顧屬神的原則；第三個原因在於失去了方向感，被誘惑而遂行一己之私利，不以全教會的好處為念。

不可胡言

第6至第7節可以有兩種解釋。第一種是根據本章內容脈絡來推想，彌迦所說的話與當時假先知所相信的有所

衝突，於是面臨挑戰。假先知不想再聽從神的命令了，所以叫彌迦不要再講什麼幼稚的話語，因為他們的心地剛硬，完全麻木發沉，敵視神的話語。彌迦宣講的內容使他們極為不悅，他甚至需要保護自己免遭這些假先知的報復（6）。

以賽亞與彌迦的年代相當，他也有類似的遭遇，不過他絲毫不怕任何威脅，忠心完成一個傳遞信息的先知所該做的工作。當時的百姓叫以賽亞不可宣講正確的事，而要說好聽的話、徹底的謊言（賽卅10）。他們口中說出觸怒神的言語，顯然他們完全否認神才是真正的君王，而且是以敵意對待神。更可怕的是，他們甚至一點也不想與創造他們的主有任何牽連（賽卅11），寧可讓這位神徹底從他們生命中消失。

擔任教會職務的同工，往往處於努力讓自己的心思在神面前保持純正的爭戰中。要在艱難的處境裡持守對神的忠心，通常會比要解決某個燃眉之急更不容易。在所有的問題當中，最大的麻煩往往在於：他人提供的勸告，如果與當事者的個人意見、方向或信念有所衝突，此人會缺少願意謙卑聆聽勸告的心。有時候則是因為堅持自傲，導致內心不願接受規勸矯正，繼而變得自義。這些人落入一種硬心的狀態，完全拒絕任何勸誡的聲音，目前這樣的危機比從前更加嚴重了。在這個過程中，敬畏神的心已完全失去了，只是為了滿足自我而彼此爭奪。

第二種解釋認為，這段話是神曉諭彌迦的聖言，要警

誠假先知不可說出違背耶和華旨意的話，這些假先知所說的話顯示出他們並不明白耶和華對其選民的作為，他們不可認定耶和華一定會繼續愛他們，無論他們做了什麼事，耶和華也不會施行審判或懲罰。其實神一定會管教迷失的民，如同一個負責任的父親一定會管教不順服的子女。假先知拒絕聽從警告，因此這番斥責的話必要應驗。

我們務必本著勇氣與愛心，責備錯誤與不公的事。若非以恐懼戰兢的心、若非純粹為了讓教會更進步，開口發言只算是一時衝動的血氣之勇。有些人開口時是出於仇恨、驕傲、嫉妒，內心懷著不可告人的目的，想藉著情勢以遂一己之私，這種行為將癱瘓信仰團體的靈命成長，使教會充滿爭奪。有些人則以愛心為名義而默不作聲，即使目睹每況愈下的情形，卻持續容忍不斷發生的錯誤；或許他們相信這些問題將透過某些神蹟而得到解決、神會親自出手處理。這種情形同樣沒有幫助，甚至有所傷害。以為神的命令可以打折扣來配合不同的情境，這根本是錯誤的。例如，我們怎麼可以根據現今盛行的同居文化，否認同居是一種罪？這是絕對不可接受的。

三個問題

上述的兩種解決，正好關係著第7節提出的三個問題。如果採用第一種解釋，就表示第7節是先知彌迦針對他們錯誤觀念的回應，他們對於神對百姓的作為有所誤解；這個解釋可以得到後面相關經文（二11，三5）的支持，這些經文指出假先知胡言的內容。如果採用第二種

解釋，那麼第7節就是彌迦繼續對這些悖逆的百姓發出警告，試圖挽回他們、使他們醒悟過來。

由於這些百姓的身分都是雅各家的子民，可見這三個問題非常嚴重。「雅各家」是一個獨特的頭銜與地位，是神特別賜給祂的選民的。雅各生了十二支派，他們就是亞伯拉罕肉身的後裔，《以賽亞書》更進一步指明這個頭銜獨特的尊貴性（賽四十八1），記載了以色列極大的殊榮，他們被稱為猶大的水源，這是其他任何民族永遠無法享有的尊貴榮譽。他們可以指著以色列的神的名字來起誓，只要他們持守神的命令，神就應許賜下無比的福氣。

「耶和華的心不耐嗎？」（NKJV英譯：Is the Spirit of the Lord restricted?）以色列百姓最嚴重輕忽的就是神的臨在，其實這位神並非遙不可及；而百姓卻公然違背神的道路，以致對自己的同胞行邪惡不義之事。先知提出這個問題，要百姓再思自己所言所行所信，他們需要知道神就在百姓當中掌管他們的國家民族，而且祂看重百姓所發生的每件事，無論好壞。神的靈絕對不會受到限制，祂深知百姓所行的每件事的所有細節隱情，沒有哪個人能逃避祂的鑒察，祂絕對有能力一一述說百姓所有的惡行。

我們也可能遭遇困難，覺得自己無力處理。的確，人都可能失足犯錯，不可能完全可靠。我們為了群體的好處而付出的努力，未必能收到期盼的正面果效。有時候，我們與其他人的關係不但有可能惡化，而且我們愈是努力改善，情況卻變得愈糟。我們是否曾停下腳步、想想神的

靈能夠做什麼事？神創造了宇宙萬物，又使基督從死裡復活，有任何事是祂無法成就的嗎？我們要記得一件事：聖靈不會按照我們的規則來行事，或許是我們沒有讓聖靈完全主宰、施行帶領。當我們真的具體順服於祂的原則，祂就要在我們身上、在教會中大有果效地運行成事。

「這些事是祂所行的嗎？」這句話有兩層意義。第一，這句話指向邪惡之事的計畫者，如果這些人也是選民，他們是神的作為嗎？神既是完全良善的，正如選民歷史和摩西律法所顯明，那麼神就不可能促使任何人或教任何人去懷有這種低劣的心思，例如搶奪同胞的財物與產業。第二，就百姓所犯的罪惡而言，許多先知卻傳講平安而非審判的信息，這樣對嗎？他們的虛假錯謬只會導致罪惡增多，使這個國家存積無數的苦難，神的聖靈會做出這種罪惡之舉嗎？

信徒尤其是領導者的行為，未必會反映出神的性情。有些人宣稱是為神的緣故而替天行道，最後卻反而帶來虧損。現今我們常見到有些人肆無忌憚，為了達成自己的目的或遂一己之私而行事。此刻正是試驗個人與教會的時機，無論是弟兄姊妹或幹部同工，都必須安靜思想這些行事作為，我們必須自問：「我所做的真是屬神的工嗎？」如果能夠深切自我省察檢視，才更有可能帶來改進。

「我耶和華的言語豈不是與行動正直的人有益嗎？」百姓當然知道這句話的答案，他們的民族歷史已清楚警告他們。每個人從小就學習神在全宇宙和歷史上的作為，當

然知道神曾經如何懲治不順服的人，曠野漂流四十年的整個世代就是很明顯的實例。平安的應許不會臨到觸犯嚴重罪行的人，神的性情也不會允許人繼續犯下更多可怕的罪惡。因此最重要的是，百姓必須按照神的話語來檢視自己的行為，因為神的話語只對行事正直的人有益。

神真正看重的是選民的行事為人，這代表著言行與生活方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行事（弗四17），心地是昏昧的，行事為人喪盡良知，放縱私慾而貪行種種的污穢（弗四19）。我們已學了真道，就應該在黑暗的世代中如明光照耀，展現出真理何等寶貴、具有轉化生命與內心的能力。不過很可悲的是，我們的行為舉止並沒有時時憑愛心行事（弗五2），沒有真的始終成為光明的子女（弗五8），沒有謹慎行事（弗五15），因而導致雖然學習了神的真理卻沒有發揮功效。未信主的人只要觀察我們的生活，就會毫不遲疑地認定基督徒的生命並沒有比不認識基督的人更有價值。

神的榮耀已喪失

彌迦在此處引用一個具體事例，進一步闡述百姓如何犯罪侵害自己的同胞，此事發生在「近來」（8上），某些譯本則指稱是「昨日」。這是個非常嚴重的大罪，令人萬分震驚：百姓竟成為自己同胞的仇敵（8上），即殘暴的盜賊以自己的同胞為牟利的對象，任意奪取自己所要的東西，猶如戰勝國對待戰俘一般。他們奪走同胞的外衣和

裡衣，害他們必須赤身露體，摧毀了貧苦人民對他們的信任（8下）。領導者與平民百姓之間的差距極大，雙方之間的關係惡化到谷底，整個社會毫無情誼與溫暖，徹底違背神讓他們形成國家民族的目的，而這個目的是神起初所制定的。

彌迦更進一步揭露他們的罪行：罪惡的領導者迫使弱勢與窮困的百姓（例如婦女）居無定所（9），同時又使他們的兒女為奴——很可能是強拉這些孩子離開自己的母親與家園；想必母子雙方都飽受蹂躪，經歷著無人能承受的痛苦。領導者在光天化日之下做出種種慘無人道的罪行，受害者完全沒有報復的能力，只能默默受苦。

這些領導者徹底違背了摩西的律法：「要愛人如己」（利十九18）。他們得到的教導是要與弟兄和睦同居、不可詭詐欺騙或將絆腳石放在盲人面前（利十九11-14）；最重要的是，他們都領受了最基本的原則，作為生命存在的根據：要敬畏神（利十九14），這是他們與耶和華之間的盟約。然而，正因他們並不敬畏神，才會導致這番罪大惡極的表現，刻意違背他們的創造主。

他們敗壞了神的工作與榮耀。神的百姓就是祂的榮耀，這個榮耀展現於祂的救贖工作（賽四十四23）。藉著百姓的獻祭與遵行律法，神要赦免他們的罪惡、與他們同住（賽四十三2），祂不會讓盟約的子民無故受苦，因為神是他們的救主，傷害選民就等於傷害神，祂不會讓這些罪行重大的人逍遙法外。

這兩節經文（8-9）使人記起猶大王亞哈斯在位期間的一個事件（代下廿八）。當時亞哈斯按照外邦的信仰，引進了一種污穢可憎的宗教文化，甚至用火焚燒自己的兒女；耶和華厭惡這些事，更為這些可怕的罪行而大大憂傷，因此祂讓亞哈斯和百姓落入亞蘭王的手中，許多人成為俘虜而離開猶大地。之後，猶大國又遭受北國以色列王比加率領的軍隊攻擊，一天當中就有十二萬人喪命，以色列人也擄掠自己的猶大同胞二十萬人，當中大多是婦女與孩童。

在此期間，有一位先知俄德勇敢站立在撒瑪利亞大軍之前，責備他們如此向猶大百姓大行殺戮，雖然是神將猶大百姓交在他們手中，以色列軍隊依然犯了手足相殘的大罪（代下廿八9-10）。他警告以色列，猶大百姓將要回歸自己的家園。很奇妙的是，來自撒瑪利亞的以色列軍隊聽了他的吩咐，將擄來的人和財物都留在眾首領與會眾的面前，也有人從這些財物中為赤身露體的俘虜拿出衣物給他們穿、取食物給他們吃喝，又讓軟弱的人騎驢前往耶利哥城。

撒瑪利亞沒有與入侵的敵軍作戰，反而成為猶大的仇敵。同樣的，教會內部發生爭鬥，主要原因可能在於拒絕積極回應神的話語，而把注意的焦點放在弟兄姊妹做錯的事上，構想出各種計謀來彼此損傷，把照顧軟弱肢體和向未信主的世人傳福音視為次要，於是整個教會的氣氛變得冷漠、充滿猜疑，緊張升高，爭吵、誹謗、陷害等言語上

的戰陣一觸即發。神的救贖原是要將人彼此聚集，這份榮耀卻在充滿敵意的信徒之間完全喪失了，真正的平安只淪為遙不可及的幻夢。

面對即將臨到的災禍，百姓得到的指示是「起來」、「去吧」（10）。有人將這句話解釋為叫百姓離開家園以換得平安，但如果仔細研讀經文，就會看出這句話是叫他們離棄罪惡行徑，因為罪惡之事已盛行在當時的整個社會中。離開的原因在於「這不是你們的安息之所」，神賜給他們的地已被污穢了，選民不適合繼續在此地進行宗教信仰的活動。從屬靈上來看，若繼續過著這種罪惡的生活模式，只會惹神憤怒，使百姓和國家步入徹底毀滅的境界。

逃離污穢的事

選民要想得到安息，就必須斷絕自己眼中正確的事，按照神的命令去行，這些命令早在他們進入迦南地之前就吩咐他們了，也具體載明在摩西律法中（申十二8-11）。因此，他們一定要離棄罪惡，以迫切和效忠的心來遵行耶和華的旨意，而且從內心到生活方式都一定要回轉。「在这一切的事上，你們都不可玷污自己；因為我在你們面前所逐出的列邦，在这一切的事上玷污了自己；連地也玷污了，所以我追討那地的罪孽，那地也吐出它的居民。」（利十八24-25）

這地的污穢來自百姓所行的罪惡，他們完全背離神的正道，就是因為全國上下接受了錯誤且大大有害的觀念與

做法。假先知一開始是傳遞錯誤的信息給百姓，造成敗壞的開端，因此彌迦傾盡全力具體以實例說明這個謊言的可怕：「我要向你們預言得清酒和濃酒」（11）。彌迦的意思是，不可能有持久的享樂，原因很簡單，是因為耶和華即將施行審判，在這個災禍的時期，如果有人宣講即將有長期的享樂來到，此人就是在胡言亂語。

假先知說假預言的問題，在以色列由來已久，從來沒有徹底剷除過。以賽亞也曾面對同樣的問題，當時的情形可能更加嚴重，甚至有人不准他向百姓說真話，大家只顧聽信欺騙的謊言（賽卅10），甚至熱愛謊言。耶利米因恐懼而大聲呼喊，他表明百姓向神犯下了可怕的大罪（耶五30-31）。這些假預言背後的力量來自虛妄的靈，保羅也曾為此提醒信徒要記得信主之前的生活（弗二1以下），強調在基督裡的信徒也面對著受欺騙的危險，因為惡者就是欺騙的來源（太廿四；提後四3-4；啟十二9，廿8-10）。主的日子愈來愈臨近了，欺騙的謊言也愈發增多。

同樣的，屬神的群體如果沒有實行祂的話語，也可能失去祂所賜的福分。為了扭轉頹勢，神的僕人必須站穩腳步，勇敢宣講改變內心的必要性，而且要重視屬靈的事。這是一場心靈之戰，途中充滿艱難。我們需要詳述改變的步驟，避免給人偏差的期盼，在神的幫助之下，教會定將一步步地採用聖經的原則。

竭力保守合一的心，這是最要緊的事。要達到合一，

首要因素在於聖靈，而教會必須順服聖靈而非人意。藉由合理化情勢或個人意見，而任意破壞教會的規定，這種行徑是一定要避免的。試圖聚眾贏得支持，這也是很不好的做法，所造成的傷害將多於益處。整個教會尤其是領導教會的團體，一定要謙卑來到神面前，尋求祂的道、遵行祂的教訓。如果達到這個目標，信徒就可在神裡面找到安息，平安也會臨到所有人和教會當中。

應許中的復興（二12-13）

2:12 雅各家啊，我必要聚集你們，必要招聚以色列剩下的人，安置在一處，如波斯拉的羊，又如草場上的羊群；因為人數眾多就必大大喧嘩。

2:13 開路的（或譯：破城的）在他們前面上去；他們直闖過城門，從城門出去。他們的王在前面行；耶和華引導他們。

神的旨意總是高過人的旨意，也比人意更好。祂的旨意一旦宣講出來，就一定會成就，無論世局如何動盪，改變何等快速。舊約選民歷代以來多次背棄神，這些都是神已經預先知道的，在人類歷史不斷向前演進的時間線中，祂已預知以色列餘民得以聚集回歸的旨意必要成就。雖然歷史告訴我們此事並非百分之百應驗，但神的目的將在教會時代中實現，尤其是實現在末世真教會中。

耶和華自己要負責招聚祂的選民，也就是餘民。屆時百姓將樂意由祂引領，他們要聚集於一處，如同波斯拉的

羊（12）。此處的「波斯拉」就是以東的首府（創卅六33，賽卅四6，六十三1，摩一12），這個城市有四面深谷的保護，因而在軍事上可謂堅不可摧、難以攻佔。此處以波斯拉來形容當神徹底掌權的時候，羊群必定安全無虞，只要完全順服神，羊羣就可自由吃草、得到真理的帶領，如同在青草地上一般。

當神來到羊群裡面、給予指引的時候，加入羊群的人數一定會增多（結卅六36-37），使人喜樂歡呼，見證耶和華的同在，述說祂的能力如何為祂的選民鋪設道路（13上）。對神而言，沒有哪個阻礙太難挪除、沒有哪個問題太難解決，所以前面的路途是完全順利的，神會帶領羊群通過城門（13下）。約翰在啟示錄中告訴我們，這些人就是蒙拯救的人，他們要通過城門、進入城內（啟廿二14）。耶和華只接納柔和謙卑的人、因信靠祂而持守在祂聖山上的人（番三11-12）。通過城門的就是義的民族，也就是神的子民，他們都謹守真道（賽廿六2-3；詩一一八19）。

這位君王—耶和華來到百姓面前的時候，他們可以自由靠近祂，隨祂任意帶領而遍行各地。他們可以輕輕鬆鬆、滿懷信心地從城門出入，生活中的每個腳步都因神的引領與賜福而堅定確實（賽五十二12），沒有任何事物可以帶來靈命上的傷害。這個福分的根基在於神已成為他們生活的核心，祂始終在他們心裡（13下），他們無論做什麼事，都遵照神的吩咐，以神為最高指導原則。

要想得到這個應許，教會首先需要樂意完全讓聖靈引領，以聖靈為導師，將個人的意願和想法放在一旁。認識並貫徹神的旨意，應該成為最重要的目標。當聖靈能有自由運行、掌管每個決策的空間時，祂一定會為教會開闢平坦的道路，帶領教會朝祂所設定的方向前進，而信徒人數的增加必將大大超乎預期。在這一天來到之前，教會仍需要努力奮鬥。

摘要

1. 爭吵與摩擦可能導致原本斯文有禮的信徒在狂怒中無法保持冷靜，此時如果得不到神所賜的解決途徑，隨後就可能引發對於屬靈人傷害更大的挫折與怒氣，而自我控制也變成個人一己之力無法承受的重擔。我們一定要本於良知而多加努力，靠神的力量叫自己內心平靜下來。就寢之後、入睡之前就是一段很重要的時間，讓我們培養心思朝著正確的方向前進，尋求神的幫助。
2. 彌迦當時的百姓已習慣向自己的同胞施暴，彌迦也對此嚴加譴責。富有的人透過詭詐的手段諸如搶奪、勒索等，因而更加富裕。這段時間呈現出無政府狀態，所謂的屬靈領袖成為最可怕的罪魁禍首，他們慘無人道地剝削同胞、殺人害命，只顧奪取物質的好處。
3. 神是全然公義的，不會允許這些犯罪的人隨心所欲犧牲窮苦無助者的生命。為了扼止這些光怪陸離的可怕罪行繼續發生在神親自選召的民族中，神要讓百姓因被擄而

四散各地，以便將百姓的邪惡徹底拔除，讓他們有機會覺醒過來。他們將被迫重新思想自己所立足的地位與情形、承認自己的過錯。當他們一心享受著罪惡中暫時的放縱之樂時，他們從未出現過認罪的念頭；然而此刻的痛苦不但令他們極為傷痛，更使他們的驕傲自信徹底粉碎了。

4. 悖逆的百姓不再願意聽從神的命令了，他們內心變得剛硬、對神生厭，對神的話語完全置之不理，甚至對傳講神話語的人採取敵視的態度。因為假先知拒絕聽從勸告，彌迦所預言的羞辱勢必要如實發生。
5. 神的權能廣大無邊，永遠不會受限。罪惡的事情發生時，並不會限制神的能力，而是讓我們思考與認罪自省的時間，並且任何罪惡過犯都不應被視為神的作為，雖然神事先知道一切；神會把責任放在那些行惡的人身上。神所看重的是秉公行義，祂的話語對內心正直的人大有力量。
6. 在神眼中，祂的百姓就是祂的榮耀，這些人就是祂所贖回的子民。祂的救贖有一個最重要的特點，就是這些人的罪已經洗清了，祂不會容許有人犯罪侵害祂所救贖的民。彌迦大膽指責這些侵害欺侮選民的惡人，雖然這些人為數眾多。
7. 選民的土地因為各種惡行而被玷污，嚴重脫離主的正道，這都是因為他們接受了錯誤且有害的觀念與行徑。假先知用背離真道的信息來餵養選民，致使百姓的內心

漸漸敗壞。

8. 當耶和華臨在祂的羊群當中、帶來引領的時候，一定會使羊群的數量增多（結卅六**36-37**），因而有歡呼聲來肯定主的同在、確認祂有能力為選民開路。同樣的，信徒如果完全順服聖靈，人數增加的情形就會時常發生於每個真信仰的團體中。

第三章

大綱

更多的警告：不會有從神而來的引領
(三1-7)

彌迦的回應與決心(三8)

更多的揭示：建造錫安的工程(三9-12)

擴充後的綱要

更多的警告：不會有從神而來的引領
(三1-7)

針對作惡的政治領袖(1)

針對邪惡的想法(2上)

針對罪惡的行徑(2下-3)

神公義的回應(4)

針對作惡的先知(5-7)

彌迦的回應與決心(三8)

更多的揭示：建造錫安使用不擇手段的方法
(三9-12)

厭惡公義(9)

歪曲公平（9）
耶路撒冷的暴行（10）
領導者的貪婪（11）
耶路撒冷的毀壞（12）

這段經文有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彌迦針對領導者所說的話（1-4），他毫無保留地責備雅各的首領和以色列家的統治者，因為他知道這些人正是問題的來源，也是南北兩國日趨敗壞的主要影響力。他揭露這些人犯下哪些侵害自己同胞的可怕罪行，這些惡人的行徑甚至相當怪異、幾近虐待。第二個部分是耶和華所說的，講明祂如何不與以色列百姓的生活同在（5-7），這是個赤裸裸的事實，但百姓有意無意拒絕向自己的內心觀看這個事實，他們的心已在罪中嚴重枯乾了。

更多的警告：不會有從神而來的引領（三1-7）

3:1 我說：雅各的首領，以色列家的官長啊，你們要聽！你們不當知道公平嗎？
3:2 你們惡善好惡，從人身上剝皮，從人骨頭上剔肉，
3:3 吃我民的肉，剝他們的皮，打折他們的骨頭，分成塊子像要下鍋，又像釜中的肉。
3:4 到了遭災的時候，這些人必哀求耶和華，他卻不應允他們。那時他必照他們所行的惡事向他們掩面。

- 3:5 論到使我民走差路的先知——他們牙齒有所嚼的，他們就呼喊說：平安了！凡不供給他們吃的，他們就預備攻擊他（預備攻擊他：或譯說必遭遇刀兵）——耶和華如此說：
- 3:6 你們必遭遇黑夜，以致不見異象；又必遭遇幽暗，以致不能占卜。日頭必向你們沉落，白晝變為黑暗。
- 3:7 先見必抱愧，占卜的必蒙羞，都必搗著嘴唇，因為神不應允他們。

在艱困的處境中要完成神的使命，這被視為膽識過人、值得稱許的行為。要在極大的反對勢力中持續為此努力，就需要不斷從神那裡得到力量。屬神的子民卻背棄神，因此彌迦被賦予這個責任，要改正百姓的過錯，而他一直極為忠心信實地執行這項工作。殘暴的領袖們很可能無所不用其極地撲滅任何反對自己行為與利益的聲音，因此彌迦先知的處境一定更為艱難。

針對作惡的政治領袖（1）

有鑑於這些領袖各種不負責任、惡行重大的離譜行為，彌迦非常嚴正地警告他們，而且一開始就先確立自己從神得到這個權柄：「我說……」（1上），這種主張一定使所有領袖大為吃驚。他既然不在這些敗壞的領袖所認可的先知群當中，又怎敢如此放膽發言？這個舉動表現出彌迦的性情，而任何一位先知若要完成神所賦予的使命，

就要有這樣的個性。彌迦一定有意識到，這些警告的話會使他落入受人攻擊的危險，然而他卻將個人的利益甚至身家性命放在一邊，為了多人的好處而表現出一位真先知的記號。

彌迦就是依循這條路，也就是神所差派的每個先知所走的路。他要召聚百姓來聆聽他所說的話，如果百姓能側耳傾聽（1下），就能夠得到一條救生素，重新建立與耶和華的關係。耶和華的道路是平坦直行的，惡人必須捨棄自己的路，必須立刻決心斷絕過往的罪惡行徑，讓內心經歷更新，棄絕任何不義的思想，因為這些思想素來宰制他們的行為；他們必須樂意轉而向神求助，之後就可領受神賜給他們的豐盛恩典與慈愛，難以測度（賽五十五7）。

因此，最急迫的就是公義問題，因為公義已被徹底丟棄了。首領應該教導公義並且以身作則，但他們的行徑完全與神所要的相反且棄之於不顧，或是設法使之配合他們的心態、喜好、處境。事實上，假如這兩群領導者願意聽從先知的訓誨，就會開始思想公平的問題（1下），而在犯罪的習性積重難返，甚至是刻意為之時，要回轉歸向神就更不容易了。

實例之一就是撒迦利亞在百姓被擄歸回之後重申的一段描述。他說明百姓的祖先被擄到巴比倫飽嚙痛苦的原因：他們一再受到警告，也聽聞自己的罪行與即將臨到的審判，但他們冥頑不靈而執意背棄神，即使先知已逐一條列出他們的過犯，他們的內心就像打火石一樣剛硬而故步

自封，對任何方式的警告都置若罔聞。最後，神只好將他們驅散到四面八方，徹底將他們從罪惡的土壤中拔除，完全摧毀他們邪惡的根基（亞七8-14）。

耶穌在解釋他所說的比喻的目的時，就提到為何百姓的耳朵發沉、聽不進忠言（太十三15）。耳朵發沉是一種心理狀態，使人對神的話語充耳不聞（詩一一九70）。這種情形的起因有幾種，罪就是其中之一。當罪宰制一個人的時候，人心就變得剛硬，無法讓真理深入穿透；內心若是沒有回應，要聆聽神的話語簡直就是難上加難，尤其是神的話語若以揭露深植心靈的過犯為目的之時（來五11）。

第二個實例就是受洗歸主後又離棄基督的情形。耶穌在世傳道期間，不在祂門徒圈中的人並沒有機會受祂啟迪以明白祂的比喻（太十一25；可四11）；如果他們沒有來到耶穌面前，就不會擁有屬靈知能以理解耶穌向門徒解明的道理，因此他們認為耶穌的教訓與言論甚難明白，最後就離祂而去（約六60, 66）。顯然，惟有屬神的人，才能明白經文中的奧祕，因為這些奧祕是為了闡明信徒與神之間應有的關係，若說得更具體一些，這些奧祕就是專給凡愛慕神的人（林前二9）。如果我們離棄基督，雖然我們已蒙選召，但我們還是會因盲目而抗拒祂的話語，但祂的話語卻將解明祂的旨意和祂的國度裡的事工（可四11）。

彌迦繼續逐一列出各種罪行，他所做的糾正並不帶有惡意，而是希望使首領棄絕罪惡過犯。雖然他可能只是一

個孤寂的聲音，但他繼續以極高的精確度揭露首領的罪惡，這樣必然可以提醒首領一件事：神自始至終都知道他們的所做所為。此外，他的言語和舉動都向他們指明一件事：他的確是從神而來的先知。無論眾首領對他的警告有何反應，他所做的事情是神所悅納的，神也因而將更多啟示賜給他，這就是神對他所做的事工所給予的肯定與接納，更是在艱困處境、充滿悖逆的情況下增添他的信心（8）。

針對邪惡的想法（2上）

仔細閱讀百姓所犯下的悖逆罪行，就可對他們歪曲的信仰有所了解。很可悲的是，他們的內心完全朝向極大的罪惡，恨惡美善、喜愛邪惡（2）。美善是神性情的根本（鴻一7；太十九17），換言之，百姓恨惡神的本性，這是相當可怕的事：神的選民怎麼會這樣徹底迷失呢？他們是逐漸硬心而專行罪惡，一開始必定是由於環境帶來侵蝕性的影響，使他們漸漸挪移注視的焦點而忽略了神，而這個有害的影響已經逐漸從撒瑪利亞滲入耶路撒冷（一9）。撒瑪利亞的背道與悖逆源於那些神手所雕刻的偶像與邱壇，而這些都是耶和華決心要徹底除盡的（一6-7）。這種偏差的信仰與崇拜方式之所以引進選民當中，就是因為以色列王使異教崇拜與純正的信仰混雜，而何細亞王就是其中一例（王下十七）。

以賽亞先知表示，整個社會百姓的心態已與合乎正常

的觀念完全相反，他也舉出三種對比（賽五20）：第一種是稱善為惡、稱惡為善，這是關於行為的，使屬神的原則顛倒黑白，而在神眼中善惡或黑白是無可妥協的，祂對選民所立下的屬天標準，就是評論何者為善的尺度，若是偏離這屬神的規矩，就構成了罪惡的工作。義人若被敗壞之風吹動飄搖，他們原本雖然信靠神的話語和應許，卻可能很輕易地失去正直公義的判斷力。當環境因素改變時，就會影響他們的心志，開始根據個人利益來回應，不再持守真理。長期丟棄甚至拒絕神的吩咐之後，內心的思想自然會違反神的律法，導致神最後棄絕他們（代下廿八6下，5-6）。

第二種對比是以暗為光、以光為暗。神是光，祂也是人的生命（約一9，4），祂的話語就是照亮世人道路的光（詩一一九105）。但這些人的思想卻棄絕神的光，將自己與神之間可能有的聯繫斬斷。基本上他們並不想與這位創造主和祂的話語有何關係，他們選擇死亡而厭棄生命。以賽亞先知為此極其憂傷，因而譴責百姓、稱他們為悖逆的子民、說謊的兒女，因為他們不願意聽從神的律法之言，甚至呼喊著要制止先知繼續發出教導的聲音。他們不再能夠記取神的話語，反倒要祂從他們面前完全消失（賽卅9-11），這種公然拒絕神的表現真是達到了頂點。

第三種對比是以苦為甜、以甜為苦。當拿俄米（意思是甜）空手回到伯利恆時，她把名字改為瑪拉（意思是苦；得一20），以此表明她的生命失去神的祝福的情形。

「苦」也指出受苦，出埃及的一代都必須在極艱辛的工作環境中勞苦付出，因此他們的生活很苦（出一14）。如果鳥瞰以色列歷史，很容易看出這個民族的野蠻與殘酷，有錢有勢的人運用自己的權柄，踐踏貧苦無力的人，他們對待窮人的方式殘忍無情至極，可謂嗜血又無人性，以折磨荼毒他人為樂，而且這演變為以色列社會的常態。這個情形使哈巴谷先知心煩苦惱，他向神哭喊祈求神鑑察地上的強暴惡行（哈一2），期望耶和華速速出手扼止這個慘不忍睹的情形。當時的問題就是如此嚴重，把同胞受苦的事當作愉快的樂趣。

針對罪惡的行徑（2下~3）

如果以口語的字面意義來看，百姓野蠻殘暴的程度可謂嚴重的虐待狂表現，尤其就屬神的群體而言。他們曾經在神的引領之下，後來究竟出了什麼問題以致如此？怎麼會變得如此泯滅人性、罔顧道德？他們剝去同胞的皮、從人骨上剔肉（2下），整個情景猶如屠宰場一般：宰殺牲口的時候，就會將皮剝掉；至於從骨頭上將肉剔下來，則是專為上流人士而做的事，以便確保他們能大快朵頤。鑑於這段經文實在太過殘暴，有些人認為這些描述應該不是字面上的意義，而是以一種比方來道出當時所發生的殘酷搶奪事件，就好像在實質上使那些有需要、無助的人被剝皮一般。

雖然以上說法算是合理的解釋，不過若相信他們的確

做了這樣的事，也不算是太離譜的看法，因為我們知道以色列國真的採取了某些行為，例如使兒女經火等，這些都是耶和華看為惡的事（王下十六3-4）。他們的心轉向假神之後，就被洗腦而相信即使是最邪惡的行徑也可被接受，甚至可被視為光榮的。假神偶像背後的力量正是源自撒但（賽四十八5；亞十2），百姓因為不順服神而給空中掌權的惡者留下地步，惡者就在當中動工，因此他們所行的都是按照那惡者所定的道路（參弗二1以下）。

當然，因為以色列百姓的冥頑不靈，他們會採取這樣的行為來對付阻擋他們心願的人，這絲毫不令人驚訝。亞述人有一種做法是以色列人深惡痛絕的，就是把俘虜活生生地剝除皮膚，這種使人失去生活能力的刑罰在當時是很常見的手段。神興起亞述來征服以色列，也允許他們戰敗之後承受這麼殘酷的痛苦，這或許就是神對這些首領的懲罰，因為眾首領恣意向百姓行殘暴的事，將之當作一種野蠻的享樂。

彌迦也進一步揭露他們的墮落，陳述他們如何渴望吞吃自己的同胞、吞吃神的百姓（3上），這是極為可怕又病態的情形，呈現出恐怖的酷刑和暴力等大屠殺的典型場景。律法教導他們要愛人如己（利十九18），而他們所行的卻與這神聖的原則完全相反，無所不用其極地傷害同胞。同樣的，以這個情形來說明百姓的殘酷與暴行，並不是毫無根據的事：大衛被追殺期間，他就覺得仇敵幾乎是在吞吃他（詩廿七2），他的敵人拚命想除掉他，懷著如

火燄般熾烈、要燒滅人的恨意。

在另一個例子裡，大衛也曾描述一個類似彌迦所提到的情景，而且更加清楚。大衛寫道：「他們都偏離正路，一同變為污穢。」（詩十四3）我們需要證明大衛所指的這些敗壞之人正是神的選民，這段經文告訴我們，這些人首先是偏離神，繼而落入敗壞中，這種順序只可能發生在認識神的人生命中，他們吞吃神的百姓如同吃飯一樣（詩十四4），心地變得麻木不仁，完全喪失了憐憫與愛心。

經文中詳細描繪出這些屠殺同胞的行為：「剝他們的皮，打折他們的骨頭，分成塊子像要下鍋。」（3下），這些細節就是烹煮人肉之前的準備動作。這麼怪異可怕的行為到底源於什麼原因，沒有人能想出來，因為沒有哪個心智正常的人會對同胞手足做這樣的事，這個人的內心一定已經嚴重歪曲，被罪惡深深蒙蔽，徹底充滿邪惡，時時刻刻所想的都是惡事（參創六5）。不僅如此，事實上他們所觀看到的任何東西，只會促使他們設計出更多、更大的罪惡，其嚴重程度和牽涉範圍都更加劇。

被殺害的人又被下鍋烹煮，像釜中的肉（3下）；光是想到這一幕就足以令人作嘔，我們很難想像當時的人真的冷血至此，竟然殺害、煮食那些窮苦無助的同胞。以西結先知也提到一種些微差異的野蠻行徑，揭露出他當時的罪惡首領們是如何的慘無人道：惡人竟以殺戮為樂，以至於被殺的人充滿街道而像肉一樣、整個城就如同鍋子（結十一5-11）。被殺者實在太多了，整座城都充滿死屍。這

並非發生內戰，而是無故殺害無辜之人；惡人的罪已經滿盈（但八23），達到令人忍無可忍的程度，所以神需要立刻採取行動。

當今的世界也充滿各種暴力的罪行與冷血的殘殺，或許今日教會的成員都沒有施行殘暴，但當年以色列家的首領雖被揀選來帶領並服事神的百姓，卻變成一群充滿詭詐的殺人凶手，這就很值得我們深思了。這些人為何做出如此怪異的行為？聖經告訴我們，他們因為罪惡、因為與假神妥協，所以變得如此。同樣，當神基於該隱罪惡的性情而不悅納他的祭物時（創四5；約壹三12），該隱卻拒絕按照神的教訓來改變自己，最後罪就宰制了他，他殺死自己的弟弟亞伯，雖然亞伯與該隱獻祭得不到悅納毫無關聯（創四6-7）。

原本已經建立的信仰，面對不斷的威脅與誘惑時若稍微失去謹慎而未能專心仰望神，這份信仰就可能崩潰瓦解。大衛就是一例，他在一時疏忽之下，短短期間就連續違背三項誡命。每個信徒尤其是屬神的僕人，時時刻刻都面臨著一個危險，就是在稍不謹慎的片刻之間，丟棄了多年努力的工夫。當心思受到挑戰、被人誤解或無辜被控告的時候，人都會一直感受到為自己平反、想找到出路的壓力，如果短期內得不到紓解，這個危險就更真實地存在了，而內心如果不願意完全順服神的話語，情形就會更加嚴重，導致挫折、自義、驕傲成為難以避免的常態。因此，神的工人最後完全喪失了屬神的性情、無法承受其他